

兴安盟文化旅游和体育 “十五五”发展规划 (2026-2030 年)

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发展回顾	4
一、文化方面	4
二、旅游方面	6
三、体育方面	11
四、产业融合方面	11
五、产业支撑体系方面	14
第二章 机遇与挑战	18
一、“十五五”发展机遇	18
二、“十五五”主要挑战	22
第三章 总体要求	25
一、指导思想	25
二、规划原则	25
三、发展定位	27
四、发展目标	28
（一）总体目标	28
（二）分类目标	28
第四章 优化发展布局	31
一、布局思路	31
二、空间布局	31
（一）空间新格局	31
（二）发展指引	32
第五章 重大工程	37
一、供给端跃升工程	37
二、消费场景构建工程	40
三、运营提效工程	42
四、活动引流工程	42
第六章 文化事业与文化产业主要任务	44
一、繁荣文化事业	44
二、培育特色文化产业	53
第七章 旅游业主要任务	56
一、做强全盟三大旅游“引擎”	56
二、扩大优质旅游产品供给	61
三、全面提升旅游要素体系	64
四、升级全盟自驾游便利化服务体系	67
五、实施数字文旅工程，赋能文旅转型升级	69

六、拓展旅游市场，优化游客结构	71
七、大力推进品牌和营销工作	73
第八章 体育业主要任务	75
一、提升全盟体育事业	75
二、发展特色体育赛事体系	76
三、培育体育产业	76
四、促进文旅体商深度融合	79
五、积极培养体育后备人才	79
第九章 保障措施	81
一、加强组织领导	81
二、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创新	81
三、完善基础设施	82
四、强化人才队伍建设	83
五、完善支持政策体系	84
六、优化文旅行业市场环境	86

第一章 发展回顾

一、文化方面

1、公共文化服务优化

“十四五”时期，兴安盟在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设方面持续发力。新建阿尔山市非遗展示中心、乌兰浩特市兴安领创·展示体验中心等重点文化场馆5处，完成全盟6个旗县市图书馆、文化馆改扩建，新增馆舍面积1.6万平方米。建成村级综合文化服务中心850个，实现嘎查村全覆盖，实现平均每万人拥有公共文化设施面积2000平方米。同时，推行全盟公共图书馆、文化馆总分馆制建设，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运用公共文化云平台和公共文化场馆公众号，提供丰富的线上文化服务。公共文化服务设施的完善和服务方式的创新，使广大群众能够更加便捷地享受文化服务，提升了群众的文化获得感和幸福感。

2、文艺创作繁荣

“十四五”时期，兴安盟大力实施文艺精品创作工程，印发《兴安盟重点文艺项目扶持和精品奖励办法（试行）》。自治区及盟本级共计投入3000余万元，用于支持各级乌兰牧骑文艺创作、惠民演出、设备购置等。积极鼓励文艺工作者深入生活、扎根人民，从兴安盟的自然风光、民俗风情、历史文化中汲取灵感，创作出一大批具有地域特色和时代精神的优秀文艺作品。歌曲《乌兰牧骑》入选国家艺术基金项目，音乐作品《村歌嘹亮》获自治区“五个一工程”奖，纪录片《知味兴安盟》在内蒙古卫视播出，央视综艺《选对健康》在兴安盟取景拍摄。创作了《赞歌》《草原上升起不落的太阳》等一

批体现中华民族文化底蕴的文艺作品，并以“石榴籽同心筑梦”为主题，以文明城市、文明村镇等创建工作为引领，开展了万余场特色实践活动。丰富的文艺创作和群众文化活动，活跃了城乡文化氛围，满足了群众的精神文化需求，促进了文化的传播与交流。

3、文化遗产保护有力

“十四五”期间，兴安盟持续加大对文化遗产的保护力度。积极申报自治区级、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新增自治区级文物保护单位3处，分别是突泉县蛤蟆岬岩画、科右中旗额日模图题记和嘎查营子等三处文物点。乌兰浩特内蒙古师范学院礼堂旧址和兴安中学礼堂旧址被自治区文物局纳入第三批不可移动革命文物名录。先后投入国家、自治区和盟级专项资金5973万元，实施文物保护工程28个，其中，实施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工程21个，对内蒙古日报社旧址、兴安中学礼堂旧址等不可移动文物本体进行修缮，实施可移动文物保护项目7个。正在组织对侵华日军阿尔山要塞火车站消防工程、防雷工程、修缮工程及南兴安碉堡和花炮台阵地修缮工程等进行竣工验收。

不断推进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创新转化。兴安盟已打造自治区级文化生态保护区2个，自治区级传统工艺工作站1个，自治区级非遗教育实践基地4个，自治区级非遗工坊4个，自治区级非遗特色村镇2个、自治区级非遗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1个，自治区级“非遗+旅游”体验基地1个，兴安盟级非遗传承基地、传习所33个，盟级非遗工坊11个，盟级非遗教育实践基地1个。蒙古族马头琴音乐、达斡尔族鲁日格勒舞等6项非遗项目入选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名录，新增国家级非遗传承人3名、自治区级28名。积极推动非遗与现代设计理念融合，组织非遗传承人参加非遗文创设计培训班、非

遗传承人研修研习培训班，已举办 10 期，覆盖传承人 5000 余人次，直接受益群众超万人，为非遗传承培养了大量后备人才。

二、旅游方面

1、文旅产业处于上升期，规模持续扩大，活力不断提升

旅游经济指标跨越式增长：兴安盟旅游接待量从 2021 年的 1041.48 万人次增加到 2024 年的 2919.21 万人，增长约 180.3%；旅游总收入从 80 亿增长到 285.38 亿元，增长约 256.73%，占全盟 GDP 比重从 12.9%提升至 35.3%。游客接待量及旅游收入以较快速度增长。

旅游供给端不断升级：截至 2025 年 7 月，全盟共有 69 个 A 级景区，其中“十四五”期间新增 4A 级景区 7 家（科右中旗五角枫生态旅游景区、科右中旗翰嘎利湖休闲旅游度假区、科右前旗乌兰毛都草原风景区、科右前旗察尔森水库风景区、突泉县明星湖旅游度假村景区、扎赉特旗好力保文化旅游景区、扎赉特旗巴彦敖包生态度假村），新增 3A 级景区 6 家（科右中旗影制作基地、科右前旗兴安村红色党支部纪念馆景区、阿尔山市口岸景区、兴安伊利乳业前旗工业旅游园区、突泉县宝石湖旅游风景区、阿尔山市森林雪野景区），成功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 1 处（阿尔山旅游度假区），自治区级旅游度假区 1 处（乌兰毛都旅游度假区）；兴安盟获评全国首批、全区首个避暑旅游目的地。创建 1 个全国乡村旅游重点镇、3 个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17 个内蒙古自治区级重点镇村。

旅游产业体系活力增强：产品业态创新突破，生态康养、冰雪旅游、红色研学、自驾游、乡村旅游、特色民宿、旅游文创商品等业态蓬勃发展。市场主体活力增强，高等级饭店、特色民宿、旅行社等市场主体数量和质量稳步提升。市场秩序逐步规范，旅游市场

环境总体向好，全盟整体形成“高品质景区引领、特色村镇支撑”的产品矩阵。

2、品牌建设成效显著

(1)“兴安岭上兴安盟”域牌影响力不断扩大

相继在 11 个大型机场、2 列高铁列车以及北京王府井广告大屏、海淀区政府大屏等，投放“兴安岭上兴安盟”、“与山盟 与水盟 与兴安盟”等品牌形象宣传广告，打造华夏航空主题客舱，深度覆盖京津冀、东三省等主要客源市场，辐射全国旅游市场。制作“梦里见 盟里见”兴安盟旅游宣传片，利用微信公众号等平台，每日发布类型丰富、形式多样的宣传视频和旅游攻略等，提升兴安盟品牌形象影响力。

在自治区统一品牌引领下，打造“歌游内蒙古·岭上兴安盟”品牌。将“歌游+”“+歌游”落实到吃住行游购娱各要素、各环节，推动“歌游内蒙古”品牌视觉识别系统融入文旅产业全过程。启动实施“十百千”场景覆盖工程，在 10 个重点景区、100 家涉旅企业、1000 处公共服务场所植入“歌游内蒙古”品牌标识。打造一批“歌游疗愈主题音乐酒店”，推出音乐主题列车，培育千人“歌游”人才库，打造百个特色活动载体。

(2) 阿尔山旅游度假区：国家级度假品牌崛起

2024 年，阿尔山国家级旅游度假区成功创建，成为兴安盟首个跻身“国家级”行列的度假区，凭借独特的火山温泉森林资源，在国际上声名远扬，获评“中国最佳生态旅游目的地”“国际温泉康养示范基地”等 7 项国家级荣誉。阿尔山作为全盟旅游的龙头，不断丰富旅游产品供给，打造了一系列以温泉疗养、火山探秘、森林休闲为主题的旅游产品，让游客在享受独特自然景观的同时，体验

到高品质的旅游服务，火山温泉这一核心 IP 的影响力不断扩大。成功举办 2023 中国（阿尔山）旅游大会。2024 年阿尔山接待量突破 576.6 万人，游客停留时间由 1.6 天延长至 2.5 天，旅游旺季延长近 60 天，旅游产业由“一季红”实现“三季火”，成功书写了旅游“火起来”新篇章。

（3）乌兰浩特市红色文化：教育与旅游融合典范

乌兰浩特红色文化集群效应凸显，以“五一大会”旧址为核心，联合周边多处红色景点（内蒙古民族解放纪念馆、兴安博物馆、乌兰夫办公旧址、中国共产党内蒙古工作委员会办公旧址、兴安领创·展示体验中心、8·11 葛根庙抗日武装起义旧址）共同打造红色记忆轴——“追寻红色足迹·传承革命精神”研学线路，年均接待党政机关、高校研学团队超 80 万人次。通过对红色文化资源的深度挖掘和整合，开发了红色主题展览、红色文化讲座、情景式体验等多种形式的旅游产品，开展“十个一”红色主题系列活动，让游客在参观学习中，深刻领悟红色文化的内涵，传承红色基因。在一馆三址基础上，联动索伦苏联红军纪念塔及烈士墓、侵华日军阿尔山要塞遗址、南兴安隧道碉堡和阿尔山火车站，打造兴安盟红色记忆历史文化游径，入选内蒙古第一批文物主题游径，兴安盟的红色文化品牌影响力不断增强。

（4）科右前旗乌兰毛都草原：草原文化品牌闪耀

乌兰毛都草原成功通过“中国最美六大草原”认证，“天边草原”品牌连续三年入选“中国草原旅游年度影响力品牌”。2024 年乌兰毛都旅游度假区成功创建自治区级旅游度假区，乌兰毛都旅游度假区公共配套设施提档升级项目成功争取 2025 年自治区旅游发展资金 200 万元，正在全力推动乌兰毛都度假产品提档升级。草原宿集、河

谷酒店等一批优质项目的出现，引领了中国草原度假时代。乌兰毛都草原已成为展示内蒙古草原文化的重要窗口，游客可以在乌兰毛都草原风景区体验骑马、射箭、蒙古族民俗文化，深入感受草原文化的魅力。

(5) 科右中旗“枫情马镇”：民俗文化与生态旅游融合

科右中旗以“枫情马镇”为品牌核心，立足亚洲最大的五角枫疏林草原与翰嘎利湖“草原马尔代夫”生态资源，深度融合“一旗九乡五非遗”文化底蕴（含乌力格尔、蒙古族刺绣等5项国家级非遗），构建“四季全时”文旅体系：春季枫林花海观光、夏季草原那达慕盛会、秋季枫叶主题摄影、冬季冰雪民俗体验。通过图什业图亲王府光影演艺、中影制作基地怀旧场景、代钦塔拉非遗村互动工坊等载体，实现历史文化的创新活化；五角枫景区周边民宿在秋季推出“赏枫+民宿”主题活动，2023年吸引游客超2万人次；同步开发枫林野奢营地、翰嘎利湖沙滩篝火晚会等生态项目，形成“自然+文化”双IP驱动的体验矩阵。华侨城集团等战略合作方通过主题乐园运营、智慧旅游服务等赋能，显著提升“五角枫”品牌辐射力，构建“生态引流—文化变现—产业富民”的可持续发展闭环。当前，科右中旗已入选自治区重点培育文旅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成为兴安盟文旅高质量发展的典型样本。

3、新业态新产品不断涌现，形成旅游供给端新局面

“十四五”期间，兴安盟在旅游供给端持续发力，全力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度假产品、营地项目、主题乐园、乡村休闲、滨湖开发等领域成果丰硕，开创了旅游供给端新局面。

度假产品方面，以阿尔山为核心的度假体系发展迅猛。阿尔山国家级旅游度假区成功创建，投入建设鹿角湾温泉度假营地、“氧心”

森林浴道、森林雪野、太伟温泉度假酒店等 60 个重点项目，形成了集温泉度假、森林康养、冰雪体验等多元一体的度假产品体系。同时，乌兰毛都草原旅游度假区也在加速建设，周边出现草原宿集、河谷酒店等一批优质的草原度假项目，致力于打造集餐饮住宿、生态休闲、文化体验为一体的度假产品，提升草原度假旅游品质。

营地项目蓬勃发展，兴安盟依托丰富的自然景观，打造出多种类型、风格各异的旅游营地。目前全盟拥有 17 家不同风格的旅游营地，帐篷屋、度假屋、星空房等多种露营房型可供选择。阿尔山鹿角湾温泉度假营地获评 5C 级自驾车旅居车营地，科右中旗翰嘎利湖休闲旅游度假区自驾车营地获评 4C 级自驾车旅居车营地。各营地积极拓展“露营+”新业态，融合户外运动、研学科普、婚纱摄影等主题产品，满足游客多样化需求。

乡村休闲旅游同样发展迅速，已打造“兴安岭上·美宿兴安”区域品牌，联合央视、《中国旅游报》等媒体开展宣传，2023 年获主流媒体报道 30 余次。各乡村旅游重点镇村不断完善基础设施，开发特色乡村体验项目。乌兰浩特市特色采摘、民宿体验与乡村游深度融合，有效延伸农旅融合产业链；突泉县明星村、宝石镇等以特色农业为基础，开展农耕体验与农产品采摘；扎赉特旗打造好力保稻田民宿、杨树湾山水民宿等特色民宿集群，助力乡村振兴；科右前旗俄体镇、满族屯满族乡等借民俗文化举办节庆活动，游客可参与蒙古族歌舞表演、传统手工艺制作。乡村基础设施持续完善，道路、住宿条件及服务品质显著提升，吸引更多游客体验乡村风情。

滨湖开发项目成效显著，察尔森水库、翰嘎利湖等区域在生态保护前提下，大力开发水上观光、水上运动、滨湖度假等项目。“十四五”期间翰嘎利湖休闲旅游度假区尤为突出，不仅布局星空营地、

房车营地等多元住宿，还开发了水上沙发、摩托艇等运动项目及观光画舫船，融合自然风光与民俗文化，形成丰富的滨湖休闲体系。

研学旅游规范化推进，围绕6大主题，推出16条研学旅游线路，编写研学手册，指导成立“兴安盟研学旅游联盟”，制定行业标准，评定14家盟级研学旅游服务商和22家盟级研学旅游基（营）地，推动研学旅游规范化、规模化发展。与北京斯玛特教育集团等机构合作，推出“京蒙同心·共铸华魂”研学活动，带动扎赉特旗、阿尔山等地民宿曝光，2023年累计组织9期研学活动，参与650余人次。2024年累计组织20期研学活动，参与人数达到2000余人。

三、体育方面

1、全民健身：设施普惠与健康服务融合

“十四五”期末，全盟拥有各类体育活动场地3548个，总面积398.08万平方米，人均体育场地面积2.9平方米，建成兴安盟体育馆和5个旗县市全民健身中心，56个苏木乡镇和13个街道的全民健身设施实现了全覆盖，850个嘎查村的全民健身设施覆盖率以及95个城市社区的“15分钟健身圈”覆盖率均达到了100%。

2、体育赛事：民俗文化与现代竞技的有机结合

体育赛事不断创新，亮点不断。年均开展各类健身项目培训、体育赛事等400余场次，成功打造了内蒙古草原休闲体育大会、“阿尔1198杯”马拉松赛、兴安盟那达慕、中国·兴安盟雪地足球超级联赛、兴安盟篮球联赛、兴安盟牧BA联赛、兴安盟村运会等赛事品牌。

四、产业融合方面

(1) “文化+旅游+生态”：深度体验

兴安盟拥有阿尔山世界地质公园、国家级湿地公园乌兰浩特市洮儿河湿地公园、乌兰毛都“杭盖草原”等优质生态旅游资源，森林、草原、湿地、火山等生态景观丰富多样。在“十四五”期间，兴安盟充分挖掘这些资源优势，打造了一系列特色生态文旅产品：开发阿尔山跨境生态旅游线路，打造生态文化对外传播交流互鉴窗口；对乌兰浩特市义勒力特废弃的露天矿场进行生态修复与景观建设，将其打造成国家 AAAA 级旅游景区巴彦查干山景区；大力探索沉浸式体验、研学旅游等项目，引入森林科考、湿地保护等生态研学课程，大力拓展“文旅+生态”产业融合的边界和深度。

(2) “文化+旅游+农业”：乡村休闲

全盟累计创建 7 个国家级、自治区级农业产业园，培育农旅融合示范村 32 个，其中乌兰浩特市义勒力特镇践行生态与经济共赢之路，借助孔雀园、开心牧场、采摘与特色民宿集群，打造城郊生态休闲后花园，2024 年荣获宜居宜业和美乡村领跑基地，“十四五”期间累计接待游客超 150 万人次，旅游收入超 5500 万；扎赉特旗“稻田艺术小镇”融合电影 IP 与农业品牌，通过 3D 稻田画年吸引游客 16 万人次；突泉县明星村通过实施 53 个提档升级项目，形成了“前院种瓜、中院民宿、后院稻田”的立体产业带，明星湖旅游度假区的“稻梦空间”300 亩水稻田也成为热门打卡点，累计接待游客超过 100 万人次，实现产值近 8000 万元，村集体收益突破 300 万元。通过文旅与农业的融合，将农业资源转化为旅游产品，既促进了旅游业的发展，又带动了农民增收。

全盟大力发展民宿，联合全盟 30 家民宿，成立兴安盟民宿旅游联盟，涌现出阿尔山“林俗民宿”、乌兰毛都“草原宿集”等特色住宿产品，全盟已备案乡村民宿 77 家，等级民宿 9 家（阿尔山市润

山喜山精品民宿为乙级民宿，另有丙级民宿 8 家），拥有客房 1473 间、床位 2252 个。“兴安盟大米”“阿尔山矿泉水”等农特产品拓展景区专柜、研学体验等旅游渠道，实现销售额的跨越增长，进一步提高农产品附加值，实现了农业与文旅产业的互利共赢。

（3）“文化+旅游+康养”：蒙医康养

兴安盟依托资源优势，重点打造温泉、森林等生态康养旅游产品。建设华润希望小镇等温泉康养新载体，对阿尔山海神温泉博物馆进行改造提升，依托 48 眼珍贵矿泉群，打造泡浴、饮用、戏水等温泉康养产品，做强温泉疗养品牌。阿尔山打造蒙医特色康养“阿尔缮疗法”，是融合传统蒙医疗法与现代温泉体验的特色康养项目。依托当地优质温泉与阿尔缮疗法体验馆，融合传统蒙医智慧，开发药浴、蒸汽疗等特色项目，配套中医问诊、推拿及民族医药展示，推出蒙中药产品，打造集治疗、保健、体验于一体的特色康养餐品体系。创新开发森林康养产品，推出阿尔山氧心森林浴道，以森林疗浴为主要内容，注入运动康养、无感疗愈、森林教育、休闲茶饮等业态，打造集养生、休闲、健身于一体的新型森林康养项目。

科右中旗巴仁哲里木镇做强“中蒙医康养”品牌，打造蒙医药康养小镇，发挥国家级非遗项目“科尔沁蒙医药浴疗法”传承人王布和的带动力，通过发展集蒙医养生、康复疗养、养生度假、养生居住等功能于一体的康养旅游产业，有效促进传统蒙医药产业转型升级，推动康养旅游加快发展。

“十四五”时期，兴安盟利用自身丰富的自然资源和特色康养资源，将文旅与康养产业深度融合，打造出一系列特色突出的康养旅游产品，康养旅游经历了从无到有、从小到大的发展蜕变，为全盟旅游产业注入了新的活力。

(4) “文旅+冰雪+体育”：冰雪赛事

“十四五”时期，兴安盟冰雪旅游项目数量和规模都得到提升。全盟建成滑雪场5处、滑冰场2处、速滑馆1处，哈伦阿尔山滑雪场为国家滑雪队训练基地，启动了二期建设，突泉县速滑馆已成为盟东部速滑队核心训练基地及跨区域冰雪运动交流平台，年均承办赛事10余场，是兴安盟冰雪运动推广的重要窗口。乌兰浩特市完善巴彦查干山滑雪场基础设施，打造初、中、高级雪道，丰富冰雪体验；巴彦查干山冰雪嘉年华推出400米超长冰滑梯、雪地摩托、雪地坦克等冰雪娱乐创新项目。全盟开发了多条冰雪主题线路，不冻河漂流、百里雾凇等特色项目成为网红热点，冰雪旅游的基础逐步夯实。

赛事经济驱动。以“兴安冬韵”为主题，构建“赛事+旅游”模式，承办2025中国阿尔山雪地足球邀请赛、全国自由式滑雪空中技巧锦标赛、全国滑雪定向挑战赛兴安盟站等40项国际国内赛事，吸引专业运动员和游客参与，形成“以赛促旅”的良性循环。

打造冰雪雕公园、冰雪那达慕场地、雪村等多个冰雪旅游场景，开发不冻河漂流、白狼岭点画廊、九宫格冰场等冰雪产品，为游客提供多样的冰雪体验。

兴安盟始终遵循“冰天雪地也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凭借“冰雪+温泉”的独特资源，不断丰富冬季旅游产品内容和业态，全力提升冬季旅游市场活力，“冬夏两旺”的全季旅游格局加速形成，阿尔山市被中国旅游研究院评为“冰雪旅游投资潜力区”。

五、产业支撑体系方面

1、交通网络更加通达

“十四五”期间，兴安盟全力推进立体交通网络构建。航空建设方面，乌兰浩特机场作为兴安盟“对外窗口”和“空中桥梁”的作用愈发凸显，发展势头强劲，2024年旅客吞吐量突破100万人次，跻身百万级空港行列，已开通18条航线，通航22个城市。2025年10月份至2026年3月份乌兰浩特机场冬航季航班计划，该执行期内计划运营航线18条，通航城市达19座，新开呼和浩特—乌兰浩特—阿尔山、杭州—呼和浩特—乌兰浩特，重庆—呼和浩特—乌兰浩特等航线，针对赤峰、西安航线将执飞机型升级为A320大机型。阿尔山机场完成改扩建，新增至北京、沈阳、哈尔滨等直飞航线，2024年旅客吞吐量突破20万人次。科右前旗、科右中旗通用机场完成前期工作，计划2025年启动建设。

铁路建设方面也取得关键进展，白阿铁路乌兰浩特至阿尔山段扩能改造工程项目2025年6月开工建设，建设期2年。建成后，白阿铁路将实现全线提速、贯通运行，从乌兰浩特市至阿尔山市的列车通行时间将大幅缩短，有效加强内蒙古东部地区和东三省的经济联系，也为游客前往阿尔山等景区提供更高效率的铁路出行选择。

公路建设持续发力，推进G1015新发至科右中旗、突泉-洮南等高速公路项目，构建盟域高速公路骨架；省道203线阿尔山段、国道302线乌兰浩特至阿尔山段完成升级改造；2023年完成旅游公路（省道）新建及改造120公里，串联阿尔山国家森林公园、乌兰毛都草原等核心景区。

口岸建设方面，阿尔山-松贝尔口岸基础设施升级，2024年通关能力提升30%，推动中蒙俄跨境旅游合作，开通“中蒙俄温泉康养环线”，简化通关流程。

2、智慧旅游体系建成

“十四五”时期，开发建设了兴安盟旅游服务数据综合分析平台，整合客流监测、消费分析、舆情监控等功能，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市场监管的能力；建设“指尖上的兴安盟”微信小程序，作为全盟智慧化服务平台，以“全域旅游+智慧出行+超值优惠”为宗旨，以全域全覆盖、一站式服务为理念，全面整合了兴安盟食住行游购娱六要素，涵盖“电子地图”“导游导览”“智能行程定制”等核心项目。阿尔山开发建设旅游度假区智慧管理平台，通过结合大数据、人工智能、数字孪生、电子沙盘、视频融合、无人机等多维技术进行融合应用，重点建成一个中心(大数据中心，含17大项数据、数百项小类数据)、二大平台(产业监测与应急指挥平台，交通、客流、公安、视频监控、舆情、口碑；公共服务平台)、三大门户(官方门户网站、移动互联网门户、线下终端门户)和四大应用体系，全力推动阿尔山文旅产业的高质量发展。

3、服务设施提质

兴安盟通过“厕所革命”、自驾营地网络、充电设施全覆盖、智慧服务升级及多元化配套建设，构建了“快进慢游”的全域服务体系。阿尔山·柴河旅游景区厕所配备智能感应系统，获评“全国旅游厕所建设管理优秀案例”。建成4个3C级以上自驾车旅居车营地，营地配套房车泊位、充电桩、淋浴间等设施，鹿角湾营地可停放80辆车，配备10台充电桩，形成“核心枢纽+主题节点”的自驾服务体系。充电设施方面，截至2025年，全盟建设公共充电桩2767根，车桩比2.5:1。建成乌兰毛都草原驿站、突泉瓜田花海驿站等旅游驿站，提供停车、餐饮、购物等服务。自驾车营地和房车补给站的建设，满足了自驾游客和房车游客的需求，为新兴旅游业态的发展提供了保障。服务设施的完善，提升了兴安盟旅游的整体服务水平，

增强了对游客的吸引力。

第二章 机遇与挑战

一、“十五五”发展机遇

1、中央发布“十五五”规划建议，提出根本遵循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为“十五五”时期兴安盟文化旅游和体育业发展，提出了根本遵循。“建议”认为，“十五五”时期我国发展面临的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并存，经济社会发展长期向好的支撑条件和基本趋势没有变。

“意见”提出：营造良好文化生态，提升文化原创能力，培育高水平文化人才队伍。广泛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繁荣互联网条件下新大众文艺。深入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推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实施公共文化服务提质增效行动。加快发展文化产业。健全文化产业体系和市场体系，培育优秀文化企业和品牌，实施积极的文化经济政策。推进文化和科技融合，推动文化建设数智化赋能、信息化转型，发展新型文化业态。推进旅游强国建设，丰富高品质旅游产品供给，提高旅游服务质量。提升入境游便利化国际化水平。推进文旅深度融合，大力发展文化旅游业。统筹推进群众体育和竞技体育发展，加快建设体育强国。

“意见”为兴安盟“十五五”文化旅游体育业发展给出了基本判断，指出了根本方向，提出了具体要求。“十五五”时期，全盟文化旅游和体育业，面临着在投资模式和消费趋势发生根本变化的背景下产业持续增长的基本面，将按照“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的指导思想，进行整体谋划，围绕高质量发展和民生幸福

目标，加强文旅体品牌建设和内涵提升，推动旅游产品和服务创新，促进文旅体融合，丰富优质产品供给，逐步完善现代文游产业体系，使文旅体产业成为兴安盟经济发展的新引擎、民生福祉的新源泉。

2、重大国家战略确定重点任务

生态文明建设战略的推进，让兴安盟优质的生态旅游资源迎来了黄金发展期。作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盟，兴安盟需依托阿尔山国家森林公园、绰尔河国家湿地公园等生态资源，在保护生态环境的前提下，进一步探索生态资源向“金山银山”转化的路径，科学开发森林康养、草原度假、生态体验、研学教育等生态旅游产品，建设森林康养基地、自然教育营地等特色项目，同时通过生态旅游收益反哺生态保护，形成良性循环。

在乡村全面振兴战略背景下，兴安盟需进一步推进国家级、自治区级乡村旅游示范村（镇）创建，提高阿尔山西口村、扎赉特旗永兴村、科右中旗代钦塔拉等重点旅游村的建设水平，丰富产品类型，提升经营能力，将乡村旅游与农牧业生产、乡村风貌、农牧民生活深度融合，完善乡村旅游道路、停车场、旅游厕所等设施，带动农牧民增收致富，推动乡村全面振兴。

国家关于红色旅游高质量发展的部署，为兴安盟红色文旅资源的开发提供了方向。“五一大会”旧址等红色遗址可借助国家红色旅游经典景区提升工程，完善展陈设施、丰富研学产品，打造全国知名的红色教育基地，吸引更多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大中小学开展红色研学活动，让红色文化资源转化为文旅发展优势。

3、政策密集出台，推进文旅体高质量发展

《关于推动内蒙古自治区文体旅深度融合发展的意见》中指出，要丰富项目供给，鼓励以体育赛事等为牵引，在A级以上景区和旅

游度假区嵌入马术骑乘、冰雪运动等体验项目，发展新业态；培育市场主体，支持协会、俱乐部、企业产品联动、资源共享，打造品牌；促进消费升级，发展赛事经济，开展“歌游内蒙古”等活动，打造融合消费产品与场景；加强市场营销，整合资源打造文体旅名片，利用赛事开展新型促销，探索“体育彩票+文化旅游”模式；加大宣传引导，利用媒体推荐精品路线和项目；注重统计监测，探索赛事拉动消费的统计方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以冰雪运动高质量发展激发冰雪经济活力的若干意见》中指出，积极建设高水平冰雪训练基地，培养冰雪竞技后备人才，发展冰雪运动培训产业，打造特色冰雪旅游产品，完善配套设施，提升冰雪旅游服务质量。国家体育总局办公厅 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印发《高质量户外运动目的地建设指南（试行）》的通知，鼓励利用自然山水、森林草原等资源建设户外运动目的地。

《内蒙古自治区贯彻落实〈关于推动文化高质量发展的若干经济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中指出，立足“歌游内蒙古”品牌建设，对文化旅游商品研发、实体店建设、自治区重点培育文化产业园区、驻场旅游演艺、全国性文旅展会、全区文化旅游商品大赛等予以支持。支持微短剧等影视作品赋能文化发展。《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以冰雪运动高质量发展激发冰雪经济活力的若干意见〉重点任务清单》中提出，推广群众冰雪运动，推进冰雪赛事活动“一地一品”建设。开展冰雪进校园活动，建立健全冰雪项目青少年赛事体系。

“十五五”时期，兴安盟应落实国家、自治区支持推动文化旅游体育发展的各项政策，用足政策。积极争取入境游便利化政策试点，大力发展跨境旅游和入境旅游，融入中蒙俄经济走廊建设。挖

掘文化与非遗资源，举办民族文化节、非遗技艺展演、民族体育赛事等活动。推动“乌阿海满”区域旅游协同发展。统筹用好各级文旅发展专项资金、文物保护专项资金、国家艺术基金等。设立兴安盟文旅体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完善管理使用办法。大力发展“嵌入式”新业态，出台奖励办法，支持新产品新业态，以及文化、非遗、体育、康养、节会、科技赋能等人才队伍建设。提升冰雪运动基地和冰雪旅游，建设户外活动目的地，发展赛事经济。鼓励金融机构支持文旅体企业，升级“兴旅贷”金融产品，完善无形资产融资体系。聚焦文旅体拉动综合消费，成立全盟文旅体消费促进的领导机构。优化文旅体行业市场环境，加强市场监管，规范市场秩序，提高服务质量，提升“五棵松”等服务品牌。

4、科技赋能以及“文旅+百业”深度融合，注入发展新动能

“十五五”时期，将更加重视文化旅游体育领域的新质生产力培育。利用元宇宙、人工智能、AI等技术手段，打造新场景、提供新服务、创造新产品，为文旅产业的高质量发展注入了强劲动力。

随着旅游消费的升级，“文旅+”融合发展成为趋势，各行业与文旅产业的深度融合，将不断催生新的旅游产品和业态，释放出巨大的细分市场需求，为兴安盟文旅产业发展开辟广阔空间。

加大“文旅+农业”的深度融合，让兴安盟的特色农业资源转化为旅游优势。打造稻田观光、农事体验、农产品采摘等旅游项目，建设农业观光园、田园综合体，让游客在体验农耕乐趣的同时，购买绿色优质的农产品，实现“一产”与“三产”的协同发展。

“文旅+康养”融合的发展潜力巨大。兴安盟拥有优质的温泉资源、森林资源和清新空气，通过构建“平台+产品+服务”的立体化体系，推动文旅+康养产业从“资源驱动”向“创新驱动”转型。可

依托阿尔山温泉，开发温泉疗养、蒙医医理疗、健康养生等康养产品，推动“旅居养老”模式，建设高端康养基地；利用乌兰毛都草原的生态环境，开展草原瑜伽、森林徒步等康养活动，吸引中老年客群和注重健康养生的游客，打造“四季康养胜地”品牌。

促进“文旅+体育”融合。利用广阔的草原和山地资源，举办马拉松、山地自行车赛、冰雪运动等体育活动，发展赛事经济，建设高质量户外运动目的地。

“文旅+教育”的融合模式也将带来新的市场机遇。依托丰富的红色文化和生态资源，开发研学旅游产品，与全国中小学、高校合作，建立研学实践教育基地，吸引学生群体开展研学旅行，拓展研学旅游市场。

推动“文旅+数字”融合。开发“云游兴安”VR线上平台，实现景区虚拟漫游。利用大数据精准分析客源市场，定制针对不同客源市场、不同消费群体的旅游产品。

二、“十五五”主要挑战

1、品牌认知较弱，区域影响力不足

兴安盟全域旅游品牌的影响力需进一步提升。整体品牌和宣传，未能形成统一清晰的精神感召力，游客对兴安盟的地域概念、文化特质认知碎片化，除“梦幻阿尔山”IP影响力较大外，盟域内其他资源的品牌辨识度不足。

与“青甘大环线”“318国道”“独库公路”等全国性自驾IP相比，“乌阿海满”长线旅游线路整合度低、标识导引弱，在京津冀、长三角等核心客源市场的长线旅游首选率不足5%，市场吸引力与资源禀赋不匹配。

2、资源能级与集聚效应不足

除阿尔山拥有世界级、国家级资源禀赋外，其他区域多为区域级特色资源，乌兰毛都草原、五角枫疏林草原等在众多草原的竞争中，尚未实现明显的品牌突围，翰嘎利湖、巴彦塔拉·秘境河谷等资源的辐射半径局限于周边地区，尚未形成能带动全盟文旅均衡发展的若干增长极。

资源转化能力弱，山水类景区仍以“观光打卡”为主，森林、温泉等资源的开发深度不够，体验项目较为同质化，缺乏统一规划与差异化定位，“小而美”的个性化产品数量仍然较少，与游客对深度体验、文化沉浸的需求脱节，影响游客停留时间与消费潜力挖掘。资源分布较为分散，各景区景点间协同性差，未形成集聚效应，距离有强大吸引力与竞争力的文旅产业集群尚有一段距离。

3、市场基础与交通瓶颈制约

核心客源市场渗透不足，2024年区外游客占比为68.25%，东北地区客流占比超6成，尚未成为京津冀、长三角等长线游客的首选目的地。本地常住人口不足140万，基础消费市场规模有限，难以支撑旅游淡季运营。

交通可进入性仍存短板，乌兰浩特、阿尔山机场开通的航线有限，高铁网络尚未贯通，航空、铁路运输覆盖范围与频次仍不能满足旅游市场需求，特别是旅游高峰期，运输压力大，制约旅游市场的拓展。乌兰浩特至阿尔山的公路车程需3.5小时以上，雨雪天气通行效率下降40%。通用机场航线覆盖仅限东北及华北部分城市，远程游客中转时间长，制约客流量规模提升。

4、体育产业规模小，基础薄弱

兴安盟全民健身设施建设成效显著，全年常态化开展各类健身

项目培训、体育赛事等体育活动，包括内蒙古草原休闲体育大会、牧 BA 联赛、村运会等，但体育业整体规模较小、基础较弱。根据兴安盟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2023 年末，全盟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法人单位仅有 315 个。冰雪运动和赛事具备一定基础，但滑雪场和赛事场地规模较小，承载力有限，那达慕期间的民族运动赛事与其他盟市较为同质化，马赛事未常态化开展，马拉松、骑行、汽车等主题赛事，处于发展初期，未形成有较大影响力。“十五五”时期，全盟需以品牌赛事带动产业发展，延伸培训、康复、装备、运动食品等产业链条，构建有兴安盟特色的体育产业体系。

5、产业发展与要素支撑薄弱

受限于区位偏远、投资回报周期长等因素，文化旅游体育招商难度较大。住宿上，在阿尔山国家级旅游度假区、乌兰毛都草原有一定数量的高等级酒店，但尚未形成结构合理的酒店集群。其他区域，高端度假酒店、精品酒店、品质民宿等存在明显短板，难以满足中高端游客需求。餐饮上，缺乏具有鲜明标志性的爆款美食，以及个性化餐饮服务场景。购物上，文创产品在盟层面的整合力度不够，尚未成为旅游经济的重要板块。娱乐方面，有市场吸引力的常态化演艺项目较少，夜间娱乐消费欠缺。

运营与人才困境突出，受冬季旅游期短、专业人才匮乏双重影响，现有项目季节性歇业率超 60%。文旅专业策划、运营人才缺少，基层文旅团队的市场化运作能力难以适应新业态新产品的发展需求，存量项目的二次开发与提质增效难度大。

第三章 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积极融入文化强国、旅游强国、体育强国建设，贯彻落实国家生态文明建设、乡村全面振兴等重大战略，深入落实自治区党委“1571”工作部署，适应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融入新发展格局，以满足人民群众的文化旅游体育需求为目标，以体制机制改革、产业融合和科技赋能为动力，以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为核心，培育发展新动力，优化产业结构，转变发展方式，激发消费潜力，加快构建文化旅游体育现代产业体系，为全盟经济和社会发展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二、规划原则

1、坚持党的领导，把握发展方向

始终把党的领导贯穿于文化旅游和体育业发展的全过程各方面，充分发挥党委政府在战略规划、政策制定、资源统筹、市场监管等方面的主导作用，确保兴安盟文化旅游和体育发展符合国家战略方向和自治区部署要求。通过强化党建引领，持续深化文化旅游体育领域改革，凝聚各方力量，形成强大发展合力。

2、坚持以人为本，实现惠民利民

尊重人民群众主体地位，始终坚持文旅体“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以满足群众多样化需求为出发点，持续完善公共服务设施，为市民与游客提供便捷、舒适的游憩、休闲和健身环境。带动农牧民参与文旅体经营，增加收入，让文旅

体产业发展成果惠及更多群众，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3、坚持高质量发展，推动提质增效

摆脱传统单纯追求规模扩张的发展模式，以品质提升为核心任务。聚焦旅游产品创新，优化旅游服务，加强品牌塑造，推动文旅产业从“量的积累”向“质的飞跃”转变，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协调统一，推动文旅产业转型跨越发展。

4、坚持生态优先，践行绿色发展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将生态理念贯穿文旅发展全过程。合理开发利用阿尔山森林、乌兰毛都草原等生态资源，遵循生态规律，推动旅游开发与生态保护相协调。通过生态旅游项目的开发，带动生态保护资金投入，促进生态环境持续改善，推动“绿水青山”向“金山银山”的可持续转化，实现生态与经济的良性互动。

5、坚持文化为魂，促进文旅融合

深度挖掘兴安盟红色文化、草原文化、林俗文化、非遗技艺等特色资源，推动文化资源向旅游产品转化，通过演艺、研学、文创等业态创新，让文化成为旅游的核心吸引力，以旅游促进文化传承与活化。提高“歌游内蒙古·岭上兴安盟”、“与山盟·与水盟·与兴安盟”文旅品牌影响力。促进文化与旅游深度融合，将文化元素深度植入各类旅游项目与活动，全面提升旅游品质，增强旅游的文化感染力和精神感召力。

6、坚持创新驱动，深化科技赋能

推动元宇宙、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与旅游深度融合，培育文旅新质生产力，打造沉浸式、互动式旅游体验产品。借助科技手段实现旅游服务升级，提升服务效率与质量。运用科技优化旅游管理，提高管理的精细化、智能化水平。大力发展智慧旅游、数字文创等

新业态，提升兴安盟文旅产业的现代化水平，增强产业竞争力。

7、坚持区域协同，拓展开放合作

主动引领“乌阿海满”旅游圈建设，加强与周边地区在旅游资源整合、旅游线路互联、旅游市场共享等方面的合作。积极融入中蒙俄经济走廊，与蒙古国相关地区加强交流，共同开发跨境旅游产品、跨境旅游线路，建设跨境旅游合作区，提升兴安盟文旅的区域影响力和国际竞争力。

三、发展定位

“十五五”时期，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主线，突出IP引领，将阿尔山打造成世界知名的旅游度假IP，将“乌阿海满”精品旅游线路打造成全国知名的自驾线路IP，将“杭盖草原-乌兰毛都”打造成具有全国影响力的草原度假IP，以此为引领，丰富产品供给、优化旅游体验、提档旅游服务，将生态与文化优势转化为发展动能，全力建设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生态文化旅游目的地。

全面统筹、合理开发兴安盟优质的自然资源和文化资源，优化核心景区的体验深度与承载能力，推动产品从“基础供给”向“品质供给”跨越，着力打造体验式消费、生活方式型休闲产品体系，推动从景区单点观光向全域深度休闲度假转型。以度假游、深度游、自驾游为核心创新产品开发，打造国内一流的康养度假和自驾游胜地。丰富优质文化产品，建设原生态草原文化保护传承示范基地，培育特色体育产业，打造草原休闲体育和户外运动胜地，推动文化、旅游和体育深度融合和相互赋能，提高科技赋能水平，增强文旅体与现代消费的链接，逐步构建兴安盟充满活力的现代文旅体产业体系，建设文化和旅游强盟。

四、发展目标

（一）总体目标

“十五五”时期，推动文化旅游体育产业成为全盟战略性支柱产业和具有显著时代特征与兴安盟特色的民生产业、幸福产业，建设文化和旅游强盟。具体而言：

生态保护与文旅体开发实现良性循环，文化遗产得到妥善保护与有效传承利用。进一步打造兴安盟优质文化产品。“兴安岭上兴安盟”全域旅游品牌深入人心，“与山盟，与水盟，与兴安盟”“歌游内蒙古，岭上兴安盟”整体认知度大幅提高。基础设施更加完善，交通可达性显著增强，游客出行更加顺畅、舒适。优质资源得到深度开发，存量项目扩容提质，在实施的项目加快建设，各类创新项目不断涌现，文旅融合和“文旅+百业”“百业+文旅”持续推进，逐步构建起特色鲜明、结构合理、层次丰富的产品和项目体系。旅游市场竞争力明显提高，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重点区域市场覆盖面不断扩大，客群结构实现优化。要素体系不断完善，科技赋能水平、服务能力、行业综合效益逐步提高，构建起文旅体现代产业体系。将文化旅游体育业打造成兴安盟的千亿级产业、绿色低碳的支柱产业、惠民富民的幸福产业，成为推动全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引擎。

（二）分类目标

经济指标：到2030年，全盟旅游总收入突破500亿元，年均增速8%左右。年接待游客总量达到4000万人次，有效延长游客停留时间，促进旅游消费增长。文旅产业总收入占全盟GDP比重超过40%，成为拉动经济增长的核心动力之一。通过文旅产业带动相关产业协同发展，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推动全盟经济高质量发展。

品牌建设：提升“兴安岭上兴安盟”域牌影响力，在其统领下，构建立体品牌体系，培育“梦幻阿尔山”“乌兰毛都”等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子品牌。支持具备条件的旗（县、市）创建“旅游名县”。将“乌阿海满”长线旅游线路打造为全国知名自驾 IP。进一步提升乌兰浩特“草原红城”城市品牌，整合红色资源，开发系列红色研学课程，建设“兴安红色研学基地”。

产品升级：新增 4A 级景区 5 家左右，对现有重点景区进行提质升级，完善旅游设施，丰富旅游产品，提升服务质量。新建一批度假康养项目、冰雪旅游项目。新增一批精品化文旅新业态项目，到“十五五”期末，全盟露营经济、森林康养等初具规模，出现标杆项目。开发 10 条以上特色旅游线路，涵盖生态康养、红色研学、民俗体验、跨境旅游、风情旅拍等主题。实现景区、酒店、餐饮等旅游要素的智慧化升级，提升游客旅游体验。

基础设施：乌兰浩特、阿尔山机场新增航线，实现与京津冀、长三角等主要客源地的快速通达，提升旅游便捷度。旅游公路网络进一步完善，加强景区之间的联系，方便游客游览。智慧旅游平台功能更加完善，实现全盟旅游数据互联共享，提高旅游管理效率与应急处置能力，应急处理响应时间缩短至 30 分钟以内，保障游客安全。

文化发展：新增一批国家级、自治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和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支持科右中旗创建国家“蒙古族说唱艺术文化生态保护区”。建成一批自治区级以上非遗工坊，通过非遗工坊传承非遗技艺，开发非遗文创产品，促进非遗产业化。提升各旗县市及苏木乡镇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分馆建设运营水平，丰富群众文化生活。大力开展文化节、文艺演出、展览等群众文化活动，提高群众文化

参与度。构建具有兴安盟特色的文创产业体系，促进文化资源的经济价值转化。

体育事业：实现旗县市体育场馆、乡镇健身广场全覆盖。培育全国自由式滑雪空中技巧冠军赛、内蒙古草原休闲体育大会、阿尔山马拉松等 3-5 个在全国、自治区有影响力的体育赛事 IP。建成阿尔山国家级雪上技巧训练基地，创建哈伦阿尔山国家级滑雪旅游度假地，建设草原马术营地等专业场地。全盟新增冰雪运动场地 5 处以上、户外拓展基地 15 个以上。全盟年均开展群众体育赛事 190 场以上，形成赛事引领、产业联动、全民参与的体育发展格局。

生态与社会：充分发挥兴安盟生态资源优势，推动生态旅游发展。建立健全生态保护机制，加强对景区生态环境的监测与保护。通过文旅体产业带动农牧民就业，促进农牧民增收致富。通过文旅体活动促进各民族交流融合，推动乡村经济发展与社会进步。

专栏 1：兴安盟文化旅游和体育“十五五”主要指标			
类别	指标	2025 年	2030 年目标
文旅经济指标	游客总人次（万人次）	2919.21	4000
	旅游总收入（亿元）	285.38	450
文化遗产指标	自治区级以上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处）	25	新增 1-2 处
	自治区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处）	86	新增 1-3 处
	自治区级文化生态保护区（个）	2	新增 1 个
	自治区级非遗工坊（个）	4	新增 3 个左右
	自治区级非遗特色村镇（个）	2	新增 2 个左右
文化艺术指标	原创文艺作品	数十项	新增 20 项左右
	文艺创作、舞台艺术作品获自治区级及以上奖项	/	年均 1-2 部作品
	歌舞剧场（个）（含大剧院、景区街区剧场、文化大院等）	/	新增 5 个左右
旅游品牌创建指标	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个）	7	新增 5 个左右
	国家级旅游休闲街区（个）	1	新增 1 个
	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个）	0	新增 1 个
	全国乡村旅游重点镇村（个）	4	新增 2 个左右
	国家 3C 级及以上自驾车旅居车营地（个）	4	新增 3 个左右
	自治区级以上康养旅游示范基地	1	新增 1 个以上
	自治区级以上滑雪旅游度假地	1	新增 1 个以上

第四章 优化发展布局

一、布局思路

以“核心引领、廊道串联、全域协同”为总体思路，立足兴安盟“生态+文化”资源分布特征，紧扣“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旅游目的地”的总定位，构建“一城一区，三廊五组团”的空间发展格局。强化核心区域的辐射带动作用，以旅游廊道串联全域资源，推动各组团集聚化、差异化发展，实现从单点突破到全域联动、从资源分散到功能集聚的转变，促进文旅资源高效整合与产业协同发展。针对不同区域实施有效引导，“乌阿海满”旅游廊道强化品牌建设与线路联动，乌兰浩特、阿尔山等中心城市建设文旅综合体与夜间经济区，增加城市“烟火气”，阿尔山度假区、乌兰毛都草原等区域进一步提升项目集聚度，大力发展五角枫-翰嘎利湖等新兴板块，构建文旅体发展新空间格局。

二、空间布局

（一）空间新格局

按照资源禀赋、功能定位与发展潜力，以“全域统筹、廊道串联、集群发展”为原则，划定“一城、一区、三廊、五组团”的整体文旅空间结构，形成层次分明、功能互补的发展体系。

一城支撑：“草原红城”乌兰浩特

一区引领：阿尔山旅游集聚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阿尔山森林公园）

三廊串联：草原风情自驾度假廊道、枫情旅拍乡村休闲廊道、

山水秘境生态研学廊道

五组团带动：乌兰毛都草原度假组团、科右中旗枫湖牧歌生态休闲组团、扎赉特旗秘境山水生态康养组团、稻香田园乡村旅游组团、突泉县田园突泉农文旅融合组团

（二）发展指引

针对不同区域的功能定位，制定差异化发展策略，引导各板块精准发力、协同共进。

一城支撑：“草原红城”乌兰浩特

立足全盟游客集散需求，提升城市文旅服务能级和休闲氛围，完善乌兰浩特游客集散中心功能，建设特色街区、夜市、餐饮区等，推出城市美食与休闲地图，完善交通接驳、旅游专线等交通配套，将乌兰浩特市打造为红色文化深度沉浸体验地与兴安盟全域旅游服务中枢。依托“一馆三址”，开通红色文化旅游巴士，打造集红色展示、沉浸体验、研学教育于一体的红色文化印象区，塑造具有全国辨识度的红色文旅 IP。提升城市旅游活力，推动成吉思汗庙、巴彦查干山等核心景区提质增效，利用原兴安中学礼堂建设民族服装博物馆，串联成吉思汗庙与兴安领创两大 A 级景区，创新打造“景区+博物馆+旅拍”的融合发展模式，丰富景区业态布局。补齐“旅游四地”设施短板，新建、升级一批乡村旅游点、露营地、构建环城游憩圈。

一区引领：阿尔山旅游集聚区

以打造世界知名旅游度假目的地为目标，以阿尔山国家级旅游度假区为核心，深化度假区与国家森林公园融合发展模式，辐射白狼林俗小镇、奥伦布坎、五岔沟、口岸等区域。对现有酒店集群进行品质提升，引入高端康养品牌；培育演艺、低空飞行、森林小火

车等特色业态，在不破坏生态的前提下，建设火山科普营地、星空观测站等轻量化、体验型项目，开发“火山研学+温泉疗愈+森林徒步”复合型度假产品。在奥伦布坎等景区建设森林疗愈中心，与医疗机构合作开发森林康养课程；建设高端度假酒店集群与森林民宿群，推动兴安盟高品质度假胜地集群建设。

提升品牌形象升级，持续打响“梦幻阿尔山”名片，力争“十五五”末将其文旅综合实力从全国百强县中游提升至前列，打造盟域生态文旅高质量发展标杆。

三廊串联：全域旅游风景道体系

(1) 兴安中线：草原风情自驾度假廊道

以 G302、S203 为依托，串联乌兰浩特、科尔沁右翼前旗至阿尔山，打造草原风情自驾度假旅游廊道。升级道路沿线观景平台、自驾驿站，建设主题露营地；举办草原自驾节、民俗文化展演等活动，提升廊道品牌影响力。重点布局乌兰毛都草原、黑羊山、野狼谷、图布台草原等节点。

(2) 兴安南线：枫情旅拍乡村休闲廊道

以 G334、S309 为依托，串联科尔沁右翼中旗、突泉县至阿尔山，打造枫情旅拍乡村休闲廊道。升级五角枫景区旅拍服务、民宿集群等设施，建设网红打卡点与旅拍摄影服务基地；举办五角枫文化旅游节、乡村美食节等活动，吸引摄影爱好者与家庭游客；融合翰嘎利湖、明星湖等水上游乐体验项目，以及赛马场马术表演、骑乘体验；整合沿线乡村民宿与农业园区资源，带动周边嘎查村，发展枫景民宿、渔家宴、农家宴、采摘园等业态，推动“景区游”与“乡村游”协同发展。重点布局五角枫生态旅游区、翰嘎利湖、明星湖、宝石湖、老头山森养田园综合体等节点。

(3) 兴安北线：山水秘境生态研学廊道

以 G111、S309 为依托，串联乌兰浩特、扎赉特旗至阿尔山，打造山水秘境生态研学旅游廊道。完善沿线生态解说系统，建设秘境河谷徒步步道、文得根水库观景台；开发山水研学与农事体验产品，与中小学合作开展生态科普与农耕研学活动；打造“秘境生态之旅”品牌，吸引注重自然体验的游客。重点布局巴彦塔拉·秘境河谷、文得根水利风景区、好力保稻谷景区等节点。

五组团协同：特色文旅发展组团

(1) 乌兰毛都草原度假组团

以乌兰毛都草原风景区为核心，涵盖黑羊山旅游度假区、野狼谷、图布台草原等区域，整合游牧文化与自然生态资源，升级智慧景区系统与度假设施。全面优化区域休闲度假发展环境，依托草原宿集、河谷酒店、火山温泉酒店、牧野山涧等优质度假项目，完善山地、河谷、草原、民俗文化有机融合的草原度假体验产品体系，以“乌兰毛都”为核心品牌，打造世界级、标杆性、龙头型旅游度假区，促进草原度假项目集聚发展。突出“草原民俗”与“游牧体验”特色，通过牧户资源整合、低空飞行营地建设、民俗活动创新，开发特色体验乐园、草原那达慕、星空露营等特色项目，提升草原文化体验感，打造“中国北方游牧文化活态体验区”。

(2) 枫湖牧歌生态休闲组团

以五角枫、翰嘎利湖为核心，围绕枫景、湖光、草原、王府的资源组合，打造秋季旅游引爆点与全年运营的特色线路，培育“枫情马镇”“枫从草原来”品牌。完善五角枫景区的四季业态，提升翰嘎利湖渔村度假区，增设酒吧、旅游购物、餐饮、民宿、漂流等业态，发展水上休闲功能，建设代钦塔拉文旅小镇，打造配套文旅街

区，举办代钦塔拉草原那达慕、旅拍节等文化活动，支持王布和蒙医药浴康养小镇申报自治区级康养旅游示范基地，促进自然风光与民俗文化深度融合，成为兴安盟生态休闲旅游的重点组团。

(3) 秘境山水生态康养组团

依托巴彦塔拉秘境河谷、神山旅游景区、文德根水利风景区的山水林资源，坚持“生态优先、适度开发”的原则，将各个项目串珠成链，进一步完善河谷宿集、露营地、登山步道、生态木屋等接待设施和服务设施，发展高端商务团建、私密度假、户外运动、神山祈福等专项产品，举办神山登山节，与东北地区各类旅行服务商、文旅体社会组织合作，开发自驾游、定制游产品，扩大市场影响力，建设“兴安北线山水秘境生态研学廊道”重要节点，成为“大东北”区域旅游环线的重要枢纽和特色体验地。

(4) 稻香田园乡村旅游组团

以好力保稻谷景区为核心，以“稻作文化”为魂，紧扣“农耕文化+乡村振兴+田园休闲”主线，延伸“好粒宝”IP产业链条，升级万亩稻田艺术景观、稻米文化博物馆等核心项目，丰富农事体验、大米美食、稻作文化展示和研学实践业态，进一步完善四季研学课程体系，建设“佳稻里”等特色民宿集群，丰富提升万泰·云街等文旅街区业态品质，构建文旅消费新生态。串联周边村屯，构建“四季有景、全年可游”的乡村旅游体系。创新“景区+合作社+农户”模式，引导农户发展民宿、农家乐、农产品电商，打造集田园观光、农耕体验、研学教育于一体的乡村旅游标杆，成为展示兴安盟乡村振兴成果的重要窗口。

(5) 田园突泉农文旅融合组团

强化突泉农耕大县的特色，聚焦“农林文旅商智医”六位一体

发展路径，以老头山、明星湖度假区、宝石湖景区为核心引擎，提升乡村旅游、农耕研学、休闲度假业态，开发红色教育、乡村休闲线路，举办乡村旅游节事，擦亮全域旅游品牌，打造“草原上的田园-兴安突泉”品牌引领区，建设自治区级农旅融合先行区。

多节点联动：特色文旅发展节点

全盟其他旅游重点项目节点突出自身优势，提升项目规模和特色，通过差异化定位与业态互补，逐步融入核心发展组团或线路，实现联动发展，共同构建全域旅游发展网络。

第五章 重大工程

一、供给端跃升工程

“十五五”时期，大力提升全盟文旅体供给端，扩大现有项目规模，弥补功能短板和产品缺项，增加新产品新业态，提升阿尔山国家森林公园、乌兰毛都草原风景区等核心景区的品质、体验深度和承载力，新增一批度假综合体项目、文化体验项目、度假营地项目，鼓励各类中小型精品化项目发展，增加文旅体市场主体数量，促进旅游产品向精致休闲和康养度假升级。

1、推动“康养兴安”大升级

做优生态度假康养载体，依托温泉、草原、森林等资源，构建覆盖全盟的康养度假产品体系——以阿尔山温泉康养、森林度假为核心，乌兰毛都草原度假为特色，乌兰浩特乡村度假为补充，重点打造阿尔山森林温泉度假集群、乌兰毛都草原风情度假带、乌兰浩特城郊乡村度假圈，打造康养旅游示范项目，培养康疗技师，发展候鸟式康养新模式。

推动旅游景区、度假区、森林公园、草原牧场、乡村田园等大力发展康养旅游业态，构建“四季可游、全域可养”的康养体系。聚焦年轻群体疗愈市场与银发群体康养市场，发展森林疗愈旅游、森林康养度假。面向年轻群体，主推森林冥想、林间瑜伽、野生植物研学、森林音乐疗愈等轻量化、体验型、社交化产品；面向银发群体，主推温泉康养、森林浴、特色中（蒙）医、康疗调理、膳食养生、候鸟式旅居等专业化、特色化产品。完善森林浴道、康养驿站等配套设施。在阿尔山、乌兰浩特等地打造若干面向年轻人的艺

术村落、森林营地，以及面向周边银发族的康养社区、养老基地、旅居小镇。“十五五”时期，全盟新增带有康养服务和户外活动产品的高端度假酒店10家、民宿和精品酒店5个、度假营地8处，推动由“观光打卡”向“生活式度假”转变，打造蒙东和东北地区康养度假经济新高地。

推进各旗县市因地制宜发展康养旅游。阿尔山要力争成为温泉康养、森林康养的标杆区域和标准制定者。推进嘉富康养项目、华润希望小镇等项目建设，进一步完善温泉度假体系；编制“中国北方森林康养基地建设标准”，实施《阿尔山森林医学实证研究》；打造森林康养步道群，开展森林康养师、森林康养专业知识培训；提升金江沟温泉康养度假区（二期）、氧心森林康养基地等具有示范性的康养旅游项目。科右中旗打造以王布和蒙医药浴康养小镇为核心的康养旅游项目体系。科右前旗打造以蓝斑人家庭牧场、索伦药王谷中医药基地、草原疗养为代表的文旅康养项目体系。扎赉特旗培育九禾药材基地，完善新林中医馆，提高康养服务水平，打造“北方药谷”。突泉县推进老头山森养综合体项目。

专栏2：“十五五”时期康养旅游重点项目

阿尔山嘉富康养项目、阿尔山金江沟温泉康养二期开发项目、阿尔缮温泉疗养基地、阿尔山氧心森林浴道升级、兴安盟科右中旗巴仁哲里木康养旅游基础设施项目、乌兰浩特市葛根庙镇白音哈达嘎查自然林康养温泉项目、科右中旗蒙医药浴康养小镇、老头山森养综合体康养旅游产业建设项目。

2、培育文旅体产业经济的新亮点和新卖点

(1) 通过“歌游”体验吸引年轻族群

“十五五”期间，以“歌游内蒙古”品牌为统领，推动音乐与旅游深度融合。全盟举办一系列艺术节、音乐节等“歌游”主题活动，包括阿尔山艺术节、乌兰毛都草原音乐节、乌兰浩特避暑音乐节等，吸引年轻客群，发展“潮”旅游、“酷”经济，有效改变全盟

旅游客群结构，提高话题度和区域品牌传播力。举办一系列大中小结合的与艺术、音乐有关的特色活动和旅游产品，如音乐主题列车、草原非遗文化展演、摄影大赛等。旅游旺季，在阿尔山、乌兰浩特开展景区、街区小型演出，构建独树一帜的“歌游兴安”特色体验体系。

（2）提升冰雪旅游扩大冬季客流

把发展冰雪经济作为全盟文化旅游体育新的亮点和增长点，推进滑雪度假、冰雪休闲、冰雪运动、冰雪节庆4类冰雪旅游产品开发。推动哈伦阿尔山滑雪场创建国家体育旅游示范基地，建设科右前旗雪村滑雪场、白狼峰滑雪场。提高巴彦查干山滑雪场、阿尔山雪村、冰雪雕园、森林雪野等冰雪休闲项目水平，建设杜鹃湖冬季游乐园，发展冰雪演艺、冰雪夜间娱乐等新业态，创造冬季旅游热点。提升阿尔山不冻河极致体验、白狼百里雾凇观光摄影等特色产品。改造升级白狼林俗村，开展“林俗村过大年”活动。依托阿尔山森林牧场等项目，开发雪地骑乘、森林穿越等深度体验产品。持续搞好阿尔山冰雪节，创新举办冰雪那达慕、冰雪嘉年华、冬捕节，引入更多国际国内冰雪赛事，开展雪地足球等群众性赛事及活动。

专栏3：“十五五”时期冰雪旅游重点项目

哈伦阿尔山滑雪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阿尔山白狼峰滑雪场、阿尔山国家级雪上技巧训练基地建设项目、巴彦查干山滑雪场提升。

（3）开展更多户外活动创造持续热点

“十五五”时期，继续举办受到市场欢迎的各类户外活动，如登山、定向赛、马拉松、骑行赛、漂流赛等，增加活动数量，丰富活动类型，探索赛事活动商业化运营。以各类活动赛事，吸引年轻一族。做大做强马赛事、马旅游和马产业，打响“赛马兴安”品牌。依托乌兰浩特市葛根庙镇赛马大会，将其升级为年度品牌赛事，丰富赛程与配套非遗展演，优化串联哈日野马吐嘎查与红色旧址的骑

行线路，拓展多主题精品路线，开发研学、旅拍等户外产品；依托兴安职业技术大学，进行“骑士”认证，大力培养马技师。大力开发马主题旅游商品与美容保健品，将赛马经济、马产业打造成为兴安盟靓丽名片之一。

（4）提升研学旅游带动暑期热度

依托兴安盟“草原红城”红色文化以及历史文化积淀、世界级火山地质自然资源，规划打造一批爱国主义教育、自然教育、农业文化等主题的研学旅游基地。在阿尔山口岸景区，开发爱国主义教育研学线路。打造乌兰浩特“草原红城”标志性旅游线路，创作一台以内蒙古自治区诞生地为内容的情景剧，推出“草原红城”主题观光车，串联“一馆三址”，逐步完善提升配套服务功能。利用京蒙协作机制，加大两地研学客群互相输送。创新课程体系、产品体系，培养本地研学导师，打造国内知名研学旅游目的地。

二、消费场景构建工程

进一步提升文化旅游体育对消费的拉动作用，“十五五”时期，将“促销费”作为文化旅游体育产业素质提升的核心主线和重要抓手。实施“四个一批”，即识别一批游客游览线路的必经点、聚集区域；在上述地点和区域植入一批消费场所，包括餐饮、商品、旅拍、休闲娱乐、文化体验等活动场所；建设一批网红打卡点和标志型场景；培育一批精品消费品牌。

打造更多网红打卡点。在阿尔山国家森林公园、洮儿河、乌兰毛都等区域，打造“岭上兴安”系列文化地标，构建“精神锚点”，让游客形成更深的形象感知。通过“少年那达慕”“洮儿河文化节”等IP活动，赋予旅游情感价值，强化“兴安盟”整体品牌认知。

打造沉浸式文化消费场景。围绕“延长停留时间、促进过夜消费、提升体验品质”的目标，在重点旅游区、街区、乡村旅游点布局网红打卡点、优质休闲载体、沉浸式体验场景与文化消费场所。在乌兰浩特，打造“红色情景剧+红色文创”体验空间，在“兴安领创”展示体验中心尝试推出夜间演出。在阿尔山阿尔善河两岸夏季设置临时休闲营地，增加夜间户外演出活动。在温泉街、白狼林俗村等地打造森林文化体验馆，通过非遗工坊，进行活态演绎。将蒙古族说唱艺术融入乌兰毛都、五角枫景区、图什业图亲王府等景点，开发“非遗展演+景区观光”体验产品。在乌兰毛都草原、五角枫草原等地，在节会期间，开展特色市集，提升场景消费粘性。

拉动自驾游沿线消费。做活全景漫游自驾网，打造全国知名自驾IP，开发“草原星空露营线”“红色文化溯源线”等主题自驾产品，依托自驾游线路，建设营地、驿站等节点，促进自驾游线路沿线消费。串联“乌阿海满”旅游廊道与盟内特色节点，建设自驾车旅居车营地，有序发展露营旅游，构建露营旅游游憩带。

发展市集经济。推进阿尔山市温泉街、乌兰浩特市三合民俗风情步行街等旅游街区提质升级，争创国家级旅游休闲街区。引导有条件的街区、景区开展夜间游览服务，丰富夜间演出活动，完善文化和旅游场所夜间餐饮、购物、演艺服务，完善夜间交通，打造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推进“节会+市集”“赛事+市集”，将特色市集作为重大节会、赛事活动的标准配套，积极探索市集品牌化、专业化运营模式，发展特色市集，鼓励市民和游客参与市集活动，增强节事、赛事活动对消费的拉动作用。

三、运营提效工程

“十五五”时期，全盟从注重项目建设转向“存量挖潜、运营升级”，重点聚焦文旅项目运营能力培育、场景构建和消费拉动，千方百计促进已有项目的运营效能提升。

推动资源所有权和项目运营权分离，积极引入旅游投资者、专业运营公司或运营团队、休闲度假品牌，进一步探索“地方国企+专业运营商”“村集体+专业运营团队”合作模式，提高项目市场化运营能力。

提升现有景区的规模和档次，有效提高产品品质、体验层次和服务质量，促进跨业态融合，提高其经济和文化效益。不断增加文化旅游和体育领域的市场主体数量，鼓励打造更多运营能力较强的中小型创新项目，如沉浸剧场、度假营地、城郊休闲乐园、亲子乐园、精品民宿、农文旅融合项目等，通过标杆项目引起市场关注、形成示范效应，大力培育“文旅产品经理”“金牌民宿管家”“金牌导游”等专业人才，破解“重建设、轻运营”难题。

完善扶持机制，孵化有潜力的项目，不断丰富全盟文化旅游体育供给端。引入“赛马”机制，开展全盟文旅体项目运营效能展示、竞赛和交流活动，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将政策奖励向优秀的运营项目倾斜，力争全盟文旅项目的运营水平在“十五五”时期能有明显提高。

四、活动引流工程

“十五五”时期，以“兴安四季”为主题，构建四季节会体系，包括春季阿尔山杜鹃节、夏季兴安盟那达慕、秋季五角枫文化旅游季、冬季阿尔山冰雪节等，培育节事 IP。打造分层分级分类的文旅

体节事活动矩阵，既有盟层面的大型活动、延续时间较长的旅游季，又有各具特色的小型活动、微型活动。继续开展“跟着赛事去旅游”“跟着音乐去旅游”等活动。进一步推进“特色活动+创新营销”协同模式，通过节庆活动，聚集人气，提升旅游热度，带动文旅消费。

举办和提升阿尔山艺术节、兴安盟“天天那达慕”草原旅游季、内蒙古草原休闲体育大会、阿尔山马拉松、乌兰毛都大学生草原旅游节等几大节事，将其培育成兴安盟的“旗舰节会”，成为拉动人流的关键引擎。

乌兰浩特市积极举办红色文化季活动，擦亮“内蒙古自治政府诞生地”品牌，开展红色文艺演出、红色主题展览、红色故事宣讲、红色主题体育赛事等，通过多种形式的活动，提升乌兰浩特市红色文化影响力。持续举办更多有创意的小型活动、微型活动，以“文旅+”融合培育优质新增量，例如开发“草原红城”研学线路，举办“洮儿河溯源”徒步活动、巴彦查干山徒步活动、3V3 篮球邀请赛、中蒙跨境那达慕、草原星空音乐节、森林浴道徒步大会、界河漂流挑战赛等创新活动，依托密集的特色活动，吸引年轻游客。

第六章 文化事业与文化产业主要任务

一、繁荣文化事业

1、构建新时代文化艺术创作体系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实施文艺精品创作工程，推出一批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的优秀作品，提升文化原创能力。深入挖掘兴安盟民族音乐、舞蹈、地方戏曲剧种等特色资源，创作一批具有民族风格、时代特色和符合当下审美方向的多种形式作品，推动精品文化传承与发展。构建“创作有导向、人才有支撑、传播有平台”的文化艺术创作体系，搭建多个文化艺术展示与交流平台。落实好文艺项目扶持奖励政策，激励广大文艺工作者创作，培育更多反映时代风貌、彰显兴安特色的文艺精品。到“十五五”末，打造一批文艺精品，年均推出1-2部在全国具有影响力的文艺精品，培育50名左右本土文艺骨干。

(1) 推进特色艺术精品创作传播

实施“兴安原创艺术扶持计划”，围绕建党、建国、内蒙古自治区成立80周年等重大历史节点，以兴安盟生态、民族、红色文化为根基，坚持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深入挖掘中华文化底蕴，重点扶持爱国主义和革命历史题材、红色主题、民族团结进步题材、生态与民族文化、现实题材等重点主题艺术精品创作，提升《赞歌》《草原上升起不落的太阳》等现有精品，以及《五一大会》、《山水云间》、《天韵阿尔山》等旅游演艺剧目，打造阿尔鹿主题旅游演艺。推出更多具有中华文化底蕴、汲取各民族文化营养、融合现代文明、讴歌新时代的优秀舞台艺术作品和美术作品。“十五五”末，全盟新推出声乐、器乐、舞蹈、小戏小品及其他艺术作品30部左右，每年

争取 1-2 部优秀作品获得自治区、国家级奖项。

(2) 推进国有文艺院团改革

以习近平文化思想为指导，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以推进文化建设为抓手，以激发国有文艺院团创新创造活力为中心环节，通过创新发展模式、坚持先立后破、改进用人机制、优化薪酬体系、完善激励机制、盘活存量资产等政策措施，进一步推动包括乌兰牧骑在内的国有文艺院团深化改革，高度重视和切实加强文艺评论机制，建立健全文艺作品质量的综合评价体系，建立推动文艺作品品质高量多、文艺演出纷呈多彩、文艺队伍人才辈出的体制机制，巩固和发挥国有文艺院团在舞台艺术创作生产中的主导地位 and 引领作用，激发国有文艺院团发展的内生动力，促进文艺事业繁荣发展。

(3) 加强演艺剧目质量提升

实施“兴安盟剧目质量提升工程”，每年设立重点文艺项目扶持和精品奖励资金，组织专家评审，精准扶持重点项目。全程跟踪指导，定期研讨解决问题。积极组织参与国家、省市级赛事，针对赛事创作剧目。针对传统剧目，邀请非遗传承人指导复排，融入现代舞美技术，增强表现力；鼓励院团与内蒙古艺术学院合作，每年新创 2-3 部小型剧目，聚焦青少年、游客等客群需求。

培育民间创作力量，举办“兴安盟民间文化艺术创作大赛”，设立民间文艺创作扶持资金，支持民间艺术家开展创作项目，打造具有兴安盟特色的文化品牌。搭建“兴安盟网络文艺创作基地”，开展培训，每年培训不少于 100 人次，鼓励创作网络文学、音乐等作品，融入兴安盟文化元素，推动网络文艺繁荣。

专栏 4：“十五五”时期文艺精品重点项目

歌舞剧《早春》，纪录片《秘境兴安》、《草原之春》，广播剧《抉择 1947》，长篇报告文学《生命界碑》、《引绰济辽水利工程纪实》。

(4) 培育文化艺术创作人才梯队

实施“文化艺术人才培养计划”，与中央民族大学、内蒙古大学艺术学及兴安职业技术大学等高校建立长期合作关系，每年选派优秀文艺工作者参加高校进修班，学习前沿的艺术理念与创作技巧。依托兴安职业技术大学等院校，开设文化艺术相关专业课程，如蒙古族刺绣设计、马头琴演奏等，每年培养 100 名专业人才，举办兴安盟乌力格尔培训班，加强乌力格尔传承人队伍建设。

举办“文化艺术创作人才训练营”，邀请国内知名艺术家、作家等定期来盟开展集训，提升学员创作水平。建立“文艺名家工作室”，引进国内文艺名家入驻兴安盟，配备本土青年文艺人才作为助手，通过“传帮带”的方式，培养本土创作中坚力量。

(5) 开展系列文艺演出活动

以民族歌舞为重点，整合节庆资源，打造“四季主题演出矩阵”。春季聚焦原创歌曲展演，举办“草原新歌会”；夏季在阿尔山、乌兰毛都等重点旅游景区，推出景区驻场演出；秋季开展农民丰收节文艺汇演；冬季围绕冰雪主题歌舞、非遗技艺展示，举办“冰雪艺术季”。依托“歌游内蒙古·岭上兴安盟”品牌，培育标志性活动——“兴安盟草原音乐节”、“红色戏剧周”等，创新演出形式，开发“沉浸式小剧场”、“移动大舞台”。升级音乐主题列车。

推动一批演艺基地建设。利用乌兰牧骑官、兴安领创等地标性平台，打造演出场所；利用三合民俗风情步行街、五一广场、乌兰牧骑官小广场等城市休闲场所，在节日、节庆期间打造一批街头巷尾公益性小剧场。

(6) 繁荣群众文化艺术活动

完善基层文化生态。在社区、乡村打造 100 个“活动室”，配备乐器、服装、排练道具，免费向群众开放。招募专业院团演员、艺术院校师生担任“文化辅导员”，每月开展合唱、舞蹈、书画等培训。培育群众性文化活动品牌，如札萨克图民歌业余歌手大奖赛、邻里才艺秀、乡村春晚、牧区那达慕文艺展演，鼓励群众自编自演反映身边生活的作品。设立“群众文艺创作扶持资金”，对优秀广场舞、小合唱等给予道具、服装补贴，让群众从“观众”变为“参与者”，形成“专业院团领头、群众团体跟进、全社会共参与”的文化繁荣格局。

2、完善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利用体系

以对历史和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将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利用作为兴安盟文旅发展的关键环节，全力构建“全方位保护、创新性传承、高效能利用”的工作体系。“十五五”末，实现全盟文化遗产应保尽保，传承活力显著增强，利用效益充分释放，让文化遗产成为兴安盟文旅发展的闪耀名片。

（1）筑牢文物保护根基，实施系统性保护工程

开展全域文物普查：启动兴安盟文物资源普查“回头看”行动，组织专业文物普查队伍，运用卫星遥感、地理信息系统等现代技术，对全盟范围内的文物进行地毯式排查，重点关注偏远山区、边境地区的潜在文物点，确保文物底数清、情况明。“十五五”末，完成全盟文物资源信息更新，建立文物资源数据库，实现文物数据的动态管理与实时共享。对新发现的文物点，严格按照文物认定标准，组织专家论证，及时予以认定，明确保护级别与责任主体。

推进重点文物保护工程：优先对 6 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及 10 处自治区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开展本体修缮、安防消防设施升级。

提高全盟各级文物保护单位消防、安防、防雷比重，做到对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应防必防。借助视频监控、入侵报警等智能技术，构建文物安全监测预警网络，实时掌控文物安全状况。

专栏 5：“十五五”文物保护重点项目

乌兰浩特市乌兰哈达遗址群围封项目，乌兰浩特市成吉思汗庙文物保护项目，科右中旗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与科技展示运动综合中心项目。

(2) 实施“文物活化工程”

加强文物与旅游融合发展。立足全盟文物资源禀赋，深入挖掘历史文化内涵，实施“文物+”，开展“跟着文物去旅行”活动。运用 VR、AR 等技术，打造沉浸式体验项目，增强游客互动性。推出一批具有地方特色、文化品位的文物创意产品。加强文物与教育融合发展。深化馆校合作机制，让更多青少年走进博物馆，推动革命传统教育进学校，鼓励学校、党校到革命旧址、纪念馆开展现场教学，培养小小讲解员，打造爱国主义教育高地。

(3) 创新文化遗产展示利用形式

鼓励有条件的博物馆建设智慧导览系统，开展“博物馆之夜”等活动。推进“博悟兴安”品牌建设，完善文物、遗产区域的展示、解说系统，建设展示馆、文化广场；开展体验性活动，植入传统手工作坊、民俗博物馆，还原历史场景；举办文化遗产主题活动，设置文物展览、非遗展演、艺术创作、传统技艺大赛等板块，提升公众参与度。

(4) 推动非遗活态传承，培育传承发展生态

完善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利用体系，创新活化展示与多元利用模式，构建可持续传承发展生态。

完善非遗名录体系：全面挖掘兴安盟蒙古族刺绣、乌力格尔、科尔沁叙事民歌、树皮画、羽毛画等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建立非

遗项目储备库。每年组织非遗项目申报工作，对具有较高历史文化价值、传承基础良好的项目，积极推荐申报国家级、自治区级非遗名录。“十五五”时期力争新增国家级、自治区级非遗项目 3-5 个。建立非遗项目动态管理机制，对濒危项目实施抢救性保护。

加强非遗传承人培养：完善四级非遗名录与传承人管理体系，深入推进中国非遗传承人群研培计划，提升传承人群技艺水平与创新创造能力。依托兴安职业技术大学等院校开设非遗相关专业课程，每年培养 100 名专业人才。定期举办非遗传承人培训班，邀请非遗大师传授技艺、开展培训。建立非遗传承激励机制，对表现突出的传承人给予表彰与奖励，提升其社会地位与经济待遇，吸引更多年轻人投身非遗传承事业。

推动非遗产业化发展：在全盟各旗县市建设非遗传承展示中心、非遗工坊、非遗电商基地，带动农牧民就业增收。在乌兰浩特、阿尔山等地的重点旅游区打造非遗特色街区，引入非遗传承人工作室、非遗体验店等业态，大力开发非遗文创产品。举办非遗博览会，搭建非遗展示交易平台，提升兴安盟非遗的知名度与影响力。做强文化和自然遗产日、圣水节等特色非遗民俗活动品牌，常态化开展“非遗进乡村、进校园、进景区”活动，普及非遗知识，营造全社会参与非遗传承的良好氛围。推动非遗与旅游深度融合，打造非遗主题线路和特色景区，大力发展沉浸式体验、互动研学、活态展演等新业态。促进非遗与文创、康养、数字经济融合发展，全面提升兴安盟非遗影响力与品牌价值。

建立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合作机制：加强与周边盟市、自治区内外文化机构的合作，开展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利用交流活动。联合举办文物展览、非遗展演等，扩大兴安盟文化遗产的影响力。鼓励社

社会资本参与文化遗产保护利用项目，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引导企业参与文物修缮、非遗传承基地建设等，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新格局。

3、健全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1) 提升公共文化服务均衡性和可及性

以党的二十大报告“增强公共服务均衡性和可及性”为根本遵循，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共建共享的原则，围绕设施建设、服务升级、数字化转型等关键环节，着力构建覆盖城乡、便捷高效、保基本、促公平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推进重点场馆建设：推进全盟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一体建设，逐步形成主城区和中心镇 15 分钟、一般村镇 30 分钟的“公共文化服务圈”。实施兴安盟博物馆展陈提升项目，对现有文化公共设施进行改造，推动尚未达标的公共图书馆和文化馆（站）达到国家建设标准。到 2030 年，各旗县（市）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全面达到国家三级以上标准，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全面达到“五个一”建设标准。

完善基层服务站点：加大对苏木乡镇综合文化站和嘎查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的建设和改造力度，重点向边境村、偏远苏木嘎查倾斜，建设“草原文化驿站”，常态化开展“草原那达慕”“乡村歌会”等活动，同步推动乡镇综合文化站“改薄提质”，确保城乡文化设施“硬件无差别、功能能互补”。

打造新型文化空间：结合兴安盟的地域特色和文化资源，打造一批具有示范效应的新型文化空间。在乌兰浩特内蒙古师范学院礼堂旧址建设教育类文博展馆，在兴安中学礼堂旧址建设民族服饰文

博艺术馆；在乌兰毛都草原建设草原文化驿站，展示蒙古族传统游牧文化，开展民俗体验活动；在阿尔山建设森林文化小屋，提供森林科普教育、生态文化体验等服务。鼓励各地利用老旧厂房、废弃建筑等进行改造，建设文化创意园区、艺术工作室等新型文化空间，激发文化创新活力。

(2) 加快推进公共数字文化建设

推广“互联网+公共文化”，加快推进公共数字文化发展，推动将相关文化资源纳入兴安盟文化大数据体系建设。建立覆盖全盟的智慧图书馆服务体系，提升全民阅读、全民艺术普及数字化水平，实现公共数字文化智能化服务覆盖所有乡镇和行政村。实施一批城市智慧书屋、智慧图书馆、博物馆数字化展示、全媒体传播、智慧旅游工程。全面提升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公共服务水平。大力发展云展览、云阅读、云视听，推动公共文化服务走上“云端”、进入“指尖”。鼓励公共文化机构与数字文化企业对接合作，大力发展基于5G等新技术的数字服务模式，拓宽数字文化服务应用场景和传播渠道，探索有声图书馆、文化馆互动体验等新型文化服务方式。

(3) 广泛开展文化惠民活动

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广泛开展“送戏下苏木”“送书下嘎查”等文化惠民活动，每年送戏下乡不少于200场，辅导培训不少于5000人。深入开展主题阅读推广活动，实施青少年阅读素养提升计划，推荐一批高质量少年儿童图书。通过新媒体广泛开展在线阅读推广活动，吸引更多群众特别是年轻人参与。创新活动形式和内容，结合群众需求和地方特色，编排具有兴安盟风情的文艺节目，选送适合不同受众的优秀图书。开展“乌兰牧骑进万家”活动，组织文艺

工作者深入基层，为群众开展文艺辅导、文化培训等服务，提高群众的文化参与度和获得感。

(4) 繁荣群众文化生活

精准把握新时代群众文化生活的供需规律和特点，组织开展重点题材创作展演，展示百姓生活，表达人民心声，讴歌伟大时代。深入开展全民艺术普及工作，推动各级文化馆设立全民艺术宣传周、举办全民艺术节，增强社会影响力。举办各类文化节庆活动，吸引国内外游客和群众参与，提升兴安盟的文化知名度和影响力。支持各地开展特色文化活动，鼓励群众自编自演、自娱自乐，形成“一旗一品牌”的文化活动格局。加强对文化活动的策划和组织，提高活动的质量和水平，打造一批具有广泛影响力的文化活动品牌。

(1) 推动公共文化服务社会化发展

深入推进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鼓励第三方参与公共文化设施运营、活动项目打造和服务资源配送等。支持社会力量通过兴办实体、资助项目、赞助活动等方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培育一批具有较高服务水平和文化类社会组织。培育壮大兴安盟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队伍，建设志愿服务信息化系统，完善志愿者注册招募、服务记录、管理评价、学习培训、供需对接和激励保障机制。实施兴安盟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项目，形成一批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品牌。

专栏 6：“十五五”时期公共文化服务体系重点项目

文旅领域设备更新改造项目（乌兰牧骑官），兴安盟博物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展”项目，天原剧场改造提升项目，阿尔山论坛中心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内蒙古民族解放纪念馆陈列布展改造提升项目，兴安盟文化馆数字化建设及文创产品开发项目，兴安盟突泉县公共文化提质增效项目，兴安盟科右中旗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与科技展示运动综合中心项目，科右前旗科尔沁多功能文化厅演艺设备更新改造项目，科右前旗非遗体验馆项目。

二、培育特色文化产业

推动文化产业提质增效、融合创新发展，深化体制改革，培育有兴安盟特色的文化产业体系，包括民族工艺品产业、演艺产业等，促进文化产业集群化、品牌化、数字化发展，发展特色业态，激活文化发展内生动力。

（1）夯实文化产业发展基础

推动文化经营主体发展壮大，推进特色文化 IP 数字化开发和转化，丰富旅游演艺产品和文化创意产品。

加强“兴安领创”文化创意产业基地建设，引入文创设计、演艺经纪、数字传媒等领域的企业，培育新型文化业态和文化消费模式；聚焦科右中旗的马文化，打造马具制作、马主题文创、马术培训等相关业；完善苏雅乐文化产业园建设，整合剪纸、刺绣、银器、树皮画等非遗项目，划分创新设计区、生产加工区、展示交易区及文化体验区等功能板块，配备 3D 打印、数字化设计等先进设备，引入专业运营团队负责招商与市场推广。

深化政产学研协同联动，推动各园区与兴安职业技术大学、内蒙古师范大学等高校共建研发创新平台，形成“园区承载、集群发展”的产业生态。加快布局文化科技创新平台，推动文化建设数智化赋能、信息化转型。争取到“十五五”末期，全盟现代文化产业体系得到明显优化。

（2）壮大特色产业集群

民族工艺品产业提质：实施“兴安民族工艺品振兴计划”，梳理蒙绣、银器、树皮画、马具、蒙古包制作等传统工艺，建立“工艺标准+设计创新+品牌推广”体系。邀请国家级非遗传承人、高校设计专家组建“工艺研发团队”，改良蒙绣配色技法、银器锻造工艺，

开发符合现代审美的传统工艺新品。进行兴安盟民族工艺品品牌培育和推广，每年遴选 5-8 个潜力品牌进行从策划到推广的一站式服务，挖掘品牌文化故事，设计融合民族元素与现代审美的标识体系。搭建官方电商平台并与淘宝、京东等合作开设专区，通过手工艺人直播演示、短视频营销等方式拓展线上渠道；在全盟各旗县市高端酒店、精品民宿布局线下销售网络。通过新媒体宣传、文化展会推介等组合策略，打造兼具地域辨识度与市场影响力的民族工艺品品牌矩阵。

演艺产业规模化发展：旅游旺季在阿尔山度假区、乌兰浩特市开设常态化夜间演艺剧目。打造一系列依托景区的实景演出，包括乌兰浩特“一馆三址”红色实景剧、乌兰毛都马术秀、五角枫草原音乐会等，依托演艺带动人流、拉动景区消费。建设兴安盟微短剧中心，拍摄各类与文化旅游体育有关的微短剧，在各网络平台上线，探索微短剧商业化运营模式。推动演艺内容数字化，将优秀剧目剪辑为短视频、线上付费点播。依托乌兰牧骑、兴安盟职业技术大学，开展演艺人才培养，扶持本土演出团队，旅游旺季赴阿尔山、乌兰浩特各娱乐休闲场所驻场演出。牵头组建“蒙东地区旅游演艺联盟”。赴京津冀、长三角等客源地开展艺术展示活动，协助旅游推广。

旅游文创产品研发：旅游纪念品、邮票、小型张、景区景点纪念币、苔藓画、树皮画、伴手礼、地方特色餐饮礼品等特色旅游纪念品创新研发。

(3) 打造文化产业品牌与营销体系

培育区域文创品牌：整合全盟文化资源，提升“兴安领创”区域公共品牌，下设“兴安匠造”（民族工艺品）、“兴安艺演”（演艺产品）子品牌，制定产品质量标准，涵盖设计、生产、包装、演出

服务，授权优质企业使用。设计品牌视觉形象，统一应用于文创产品、民族工艺品、演艺海报、园区标识、宣传物料，提升品牌辨识度。

创新营销传播：旅游旺季加大在东三省及周边城市“交通台”等媒体的营销力度，大力拓展自驾游客流。线上依托抖音、小红书、视频号发起话题，邀请文旅局长、网红达人拍摄文创开箱、非遗体验、工艺品制作、演艺片段视频。在杭州、上海等重点客源城市举办“兴安文化产业推介会”，设置文创展销区、非遗展演区、民族工艺品展区、演艺推介区，推动“兴安文化产品走出去”。

联动节庆活动：在“中蒙俄赛马节”“阿尔山冰雪节”“兴安盟文化遗产节”等活动期间设置“文化产业专场”，举办文创产品交易会、数字文化博览会、民族工艺品展销会、演艺剧目推介会，推出“消费满额赠文化体验券”，以节庆热度带动文化消费。

第七章 旅游业主要任务

一、做强全盟三大旅游“引擎”

“十五五”时期，进一步提高中心城市乌兰浩特的旅游服务能力，提升全盟旅游龙头阿尔山，大力培育新兴组团乌兰毛都草原，做强“引擎”，带动全盟文旅高质量发展。聚焦阿尔山和乌兰毛都两大核心资源区，通过做密项目、完善功能、品质升级与业态创新，打造世界级、标杆性的全盟旅游发展龙头，构建兴安盟全域、全季、全业态的度假旅游新格局，成为国内外知名的度假旅游胜地。

1、促进乌兰浩特城旅融合发展

(1) 提升城市综合服务能级

积极与航空公司对接，完善航线奖补政策，增加至主要市场区域的航线。坚持城旅融合发展原则，做好“乌阿海满”兴安盟首站服务接待与形象门户。以扮靓形象窗口、搞活夜游经济、塑造文化地标为路径，打造博物馆、展览馆、书店、咖啡馆等多元主客共享空间，丰富高星级酒店、主题度假酒店、城市民宿等住宿业态，提升商业街、酒吧街、夜市等购物场所，加快推进旅游集散中心及旅游服务体系升级。

(2) 提升“草原红城”文旅品牌

加强红色文化传承，深度开发红色精品旅游产品，升级红色文化业态。以乌兰浩特打造“草原红城”为核心，串联“一馆三址”及周边红色资源，打磨提升红色情景剧《曙光初照》演出品质、开发AR、VR沉浸式互动体验项目。推进乌兰浩特市红色景区旅游路线基础设施不断完善，建设提升葛根庙镇骑行马道，推出红色研学与乡村休闲结合的线路。丰富巴彦查干山景区的休闲体验业态，融入

红色主题内容。完善旅游服务系统。

(3) 增强城市休闲服务功能

对乌兰浩特市各类主题空间进行优化升级，包括承载城市人文精神主客共享的休闲空间、存续老城记忆的历史空间、代表城市形象的形象空间、焕发城市魅力的消费空间。增加城市休闲功能，升级前街步行街、三合民俗风情步行街、葛根庙“红色马镇”美食街三个城市特色休闲街区；加强城市夜经济培育，提升五一广场夜市等夜游项目；创新完善洮儿河国家湿地公园，激活沿线空间与项目。推动乌兰浩特城市旅游服务品质化、城市休闲精品化发展，打造国家级旅游休闲城市。

专栏 7：“十五五”时期乌兰浩特城旅融合重点项目

综合服务配套：乌兰浩特市游客集散中心改造项目。城市休闲：前街步行街、三合民俗风情步行街、葛根庙镇美食街。景区提升：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成吉思汗庙景区基础设施提档升级项目、巴彦查干山景区旅游基础设施提档升级项目。红色旅游：乌兰浩特市红色景区旅游路线基础设施完善项目、乌兰浩特市红色情景剧《曙光初照》演艺项目、乌兰浩特市葛根庙镇骑行马道项目。

2、地球的“脉动”——阿尔山

以阿尔山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和国家森林公园为核心，以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复评为抓手，补齐短板确保通过复评，同步提升阿尔山国家森林公园 5A 景区品质，构建“度假区+5A 景区”一体化发展格局，联动白狼片区、口岸片区，构建“地质观光+温泉康养+森林休闲+冰雪运动”的世界级度假休闲产品体系。

(1) 丰富、升级旅游产品供给

深度挖掘阿尔山的资源特色，创新开发多元化旅游产品。在传统的温泉泡浴项目的基础上，结合中蒙医理疗、芳香疗法等，开发温泉疗养、温泉美容等高端康养产品。利用火山地质遗迹，开展火山科考与研学活动，让游客近距离感受大自然的神奇力量。深度开发森林旅游产品：继续建设森林浴道系统，编制百条森林浴道导览

图及手册，制作标识导览牌，设置网红打卡点，完善配套设施。升级打造白狼林俗小镇、好森沟等片区；利用苏河林场原有管理服务设施，建设主题酒店、森林康养基地等项目；利用丰产沟山谷地形格局，丰富森林游业态，建设包括森林营地、康养基地、游步道在内的森林康养旅游综合体。鼓励度假区、国家森林公园内重点酒店拓展森林康养服务产品，开展森林康养师培训。不断提升滑雪场的规模和品质，推进哈伦阿尔山滑雪场建设，创建国家级滑雪度假地，升级阿尔山国家级雪上技巧训练基地，开发森林雪野冰雪娱乐项目。

创新“温泉养生+旅居度假”产品，完善城区休闲度假配套，丰富街区休闲业态与活动空间，营造休闲度假氛围。将现有温泉街平房改造成院落式民宿公寓，配置康养服务型疗养院、康养运动口袋公园、商业服务配套、亲子乐园幼教等配套服务设施，提升度假区休闲度假品质。

(2) 完善基础设施和服务设施

在交通方面，积极推动阿尔山机场的航线拓展，增加与国内主要客源地的直航航班，构建便捷高效的外部交通网络。加密内部公共交通线路，增设旅游巴士站点，提高阿尔山国家森林公园、白狼林俗小镇及奥伦布坎等景区之间的通达性。在住宿领域，大力发展多元化住宿业态，除了现有的星级酒店、特色民宿，规划建设一批高端度假酒店和主题度假村，包括白狼林俗苑、太阳谷温泉度假酒店、鹿角湾温泉营地（二期）等。同时，加强对住宿设施的品质监管，提高服务质量。改造提升旅游厕所，满足游客如厕需求。

(3) 提升智慧旅游服务水平

进一步提升阿尔山旅游的建设和运营水平，构建全方位、全流程的智慧旅游服务体系。在主要景区入口，推广人脸识别、电子门

票等便捷入园方式；在景区内部，实现无线网络全覆盖，为游客提供实时导航、讲解、信息查询等服务。实现景点、交通要道的监控探头全覆盖。持续更新智慧旅游平台的网站与小程序应用。在交通管理上，做到全方位统计游客人数与车辆的详细信息，提升度假区的管理水平与游客体验。

(4) 加强品牌营销与推广

制定阿尔山旅游品牌营销战略，加大在国内外市场的宣传推广力度。参加国际旅游展会，举办旅游推介会，吸引更多的国内外游客。利用社交媒体、短视频、微短剧平台等新媒体渠道，开展互动式营销活动，提高阿尔山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加强与国内外知名旅游企业、旅行社的合作，开发定制化旅游线路，开展联合促销活动。注重品牌形象的塑造与维护，通过提升旅游服务质量、加强环境保护等措施，树立阿尔山良好的品牌口碑。

3、草原的“钻石”——乌兰毛都

推动乌兰毛都草原旅游度假区提质升级，聚焦“草原幸福生活”主题，依托草原宿集、河谷酒店等优质项目构建“草原度假生活方式”，开展深度旅游，联动周边黑羊山、野狼谷等区域，形成“大乌兰毛都”旅游集聚区，成为中国北方首屈一指的游牧文化体验目的地。

按照“一核一心一镇一路”的空间布局，打造乌兰毛都旅游度假区。一核，以草原宿集为核心，依托乌兰毛都草原景观、民俗特色、度假设施打造集休闲娱乐、文化体验、户外运动于一体的度假核心区；一心，以桌子山为中心，依托山顶独特位置及视野打造集休闲娱乐、互动体验、夜间经济为一体的度假休闲中心；一镇，以勿布林嘎查为核心，打造度假服务小镇；一路，以014乡道为基础，

依托道路两侧天然景观资源打造一条集自驾、骑行、徒步、娱乐、体验为一体的杭盖之路。

(1) 做强度假载体，构建多元度假体系

在乌兰毛都风景区、黑羊山等区域，进一步丰富度假设施，构建由精品酒店、民宿集群、野奢营地、度假牧场、企业营地等构成的核心度假产品体系。实现不同片区资源的优化配置与协同发展。加强各区域之间的交通连接与配套设施建设，实现快速通达。在现有河谷酒店、草原宿集的基础上，进行全方位的创新升级，增加度假牧场、牧户部落等特色住宿产品，让游客能够沉浸式体验草原生活。引入现代设计理念与环保技术，提升住宿的舒适度与品质，实现传统与现代的完美融合。同时，配套建设公共活动空间，丰富游客的休闲娱乐生活。

(2) 挖掘特色，拓展旅游新业态

进一步丰富乌兰毛都草原风景区业态，统一强化“乌兰毛都”地域品牌标识，建设主题游乐园、服务驿站、主题客栈、草原文化体验基地、文创基地等体验型新业态，对低空飞行基地、马术表演基地进行提档升级。在黑羊山景区新建客运索道、低空飞行项目，丰富旅游业态。在草原宿集-河谷酒店区域，建设企业家马场、共享商学院等项目，打造高端商务旅游载体。在大乌兰毛都区域建设更多主题化露营基地。发展草原康养旅游，开发草原瑜伽、草原冥想、草药疗养等康养项目，为游客提供放松身心、养生保健的场所。开展草原研学旅游，与高校、科研机构合作，推出草原生态、草原文化研学课程，建设研学基地。推进骑马旅游产品标准化发展，构建深度体验与专业高端并重的草原骑行体系。

(3) 深挖内涵，凸显游牧文化特色

乌兰毛都拥有深厚的蒙古族游牧文化底蕴、原汁原味的草原生活方式，以及 12 项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这些文化资源可以转化成旅游区的特色体验项目和活动，包括民俗节会、中小型演出、工坊体验、牧户体验等，让游客感受游牧文化的独特魅力，增强参与感与互动性。

(4) 加强协同发展

以乌兰毛都草原度假区为核心，加强周边重点景区、城镇的协同发展，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与阿尔山旅游度假区联合推出“草原+温泉”旅游线路。加大对乌兰毛都草原旅游的政策支持和资金投入，企业积极参与旅游项目的开发与运营，牧民参与旅游服务，共同推动乌兰毛都草原旅游的可持续发展。

(5) 完善配套，提升度假服务质量

加大对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力度，完善度假区内的道路交通、水电供应、通信网络等设施，黑羊山旅游景区增设游客服务中心、休闲驿站、观景台等基础配套项目。加强餐饮服务管理，打造具有“乌兰毛都”草原特色的美食体系，提供丰富多样的蒙古族传统美食与当地特色食材。建立健全旅游服务保障体系，加强安全管理与应急救援能力建设，为游客提供安全、放心的休闲度假环境。

二、扩大优质旅游产品供给

1、创建一批国家级品牌

依托阿尔山温泉街、哈伦阿尔山滑雪场、乌兰浩特市三合民俗风情步行街等优质项目，进一步提升项目品质、完善功能，“十五五”时期，打造 5 个以上国家级品牌，包括国家级旅游休闲街区、国家级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国家级滑雪度假地、国家体育旅游示范基

地等，培育兴安盟旅游新引擎，形成以标志性、示范性项目为引领，辐射带动全盟旅游的发展格局。

2、提升和培育一批精品旅游项目

(1) 实施现有景区质量提升工程

坚持标准化与个性化相统一、供给侧与需求侧协同发力，引导现有景区优化产品结构，针对不同群体需求开发体验性、互动性强的旅游项目，提高服务水准和管理水平。结合地区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完善景区及周边旅游餐饮、住宿、购物等配套服务设施。完善A级景区认定和复核机制，建立严格评估标准与动态监管体系，在“十五五”末，实现国家4A级及以上景区高标准运营管理，全面推动兴安盟旅游产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2) 推进在建、拟建和招商项目

稳步推进乌兰浩特市正宸文旅体育中心（二期）项目、阿尔山南麓休闲度假广场建设项目、阿尔山“醉”美马拉松赛道建设项目、阿尔山金江沟温泉康养二期开发项目、阿尔山房车自驾营地建设项目、城中草原婚礼殿堂项目、兴安圣湖旅游度假区等重点项目的建设。

(3) 谋划、储备一批精品项目

结合兴安盟的资源特色，精心谋划新增一批精品旅游项目。谋划建设阿尔山低空旅游服务基地，让游客从空中领略阿尔山的壮美景色；推进工业与旅游融合，开发乌浩特市科沁万佳工业旅游、蒙医药博物馆、奥特奇制药、兴安盟大米故事馆、伊利矿泉工业旅游点、“突泉白”特色酒工业旅游点等；挖掘林俗文化资源，打造白狼林俗小镇。

加快完善乌兰毛都草原、阿尔山国家森林公园等自驾游热门区

域的配套服务，建设完善的自驾营地、观景平台、汽车维修站等设施，提供丰富的自驾游线路和导游服务，将其打造成全区乃至全国具有示范性的自驾游景区。加快全盟冰雪旅游开发。

建立盟、旗县市领导包联重点项目机制，及时协调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形成盟重点文旅项目库，对入库项目进行动态管理和跟踪服务，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每年举办文旅产业投资推介会，吸引更多投资和合作，为兴安盟旅游产业的发展注入新的活力。

3、着力发展新乡土主义与乡村度假产品

(1) 提升乡村旅游，打造乡村振兴兴安样板

实施乡村旅游提升工程，统筹推进乡村旅游道路、停车场、厕所、污水垃圾处理设施等基础设施建设，开发一批乡村旅游精品线路，打造一批知名乡村旅游目的地，培育一批乡村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区。实施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镇、中国美丽休闲乡村、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现代农业产业园、乡村旅游创客示范基地等品牌创建。打造一批高等级旅游民宿，推进乡村民宿高质量发展。

重点培育 10 个标杆苏木嘎查：白狼林俗村+鹿村，深挖林俗文化，发展树皮画文创、森林疗养等业态；高根营子嘎查立足资源禀赋，大力推进乡村旅游与休闲农业深度融合，培育农耕体验、特色采摘、田园民宿等特色业态，构建“农业+文旅”发展新格局；巴彦敖包嘎查，以农耕文化为特色，打造趣味化的农耕农俗文化活态体验场；哈日道卜嘎查，以沙地大米为核心，开发稻田艺术、研学工坊等农旅融合项目；满族屯满族乡，结合草原资源，推进“畜牧业+旅游”，建设高端民宿与游牧体验项目；代钦塔拉嘎查，依托周边五角枫旅游景区和图什业图亲王府两个核心景区，重点发展草原旅

游、民族民俗风情游和特色养殖，成为牧区型乡村旅游示范区的代表；赛因花村，以赛银花现代农业生态园为吸引核，以果蔬采摘为特色，园村互动发展，共建果蔬特色的田园综合体；宝石镇宝城村，发展辽金民俗特色民宿及农家乐；明星村，依托景区做好水田文章，利用现有稻田和拟开发稻田发展观光稻、订单稻、绿色有机稻以及休闲娱乐项目。

（2）创新乡村旅游业态，打造乡村度假新标杆

打造乡村地标农业，深入挖掘和传承兴安盟稻米文化，讲好兴安盟乡村农业故事。以稻米田园、美丽牧区、特色乡村等为依托，打造3个乡村度假集群：乌兰浩特义勒力特镇“稻梦空间”、阿尔山明水河镇“林居部落”、科右前旗乌兰毛都苏木“游牧人家”。打造一批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点，完善农事活动体验、乡村文化体验、民族风情体验、生态休闲游乐等服务功能，促进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多样化发展。

提升重点景区周边乡村旅游发展水平，鼓励开发乡村度假酒店、乡村体育旅游俱乐部、乡村主题博物馆、乡村非遗展示馆、乡村艺术公社、乡村音乐部落、共享农庄、马术俱乐部等新业态，培育“兴安乡居”民宿品牌。

专栏 8：“十五五”时期乡村振兴重点任务

新增 8-10 个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点：白狼林俗村、鹿村、义勒力特嘎查、巴彦敖包嘎查、满族屯满族乡、代钦塔拉嘎查、赛银花村、宝石镇宝城村、明星村等。新增自治区四星级及以上农（牧）家乐 20 家。

三、全面提升旅游要素体系

打造沉浸式文化场景激活体验消费，开发特色文创与旅游商品拓展购物消费，培育“兴安味道”餐饮品牌升级味觉消费，构建多元住宿生态、丰富文化娱乐业态延伸休闲消费。建设文旅消费试点

区形成示范效应，推动消费潜力持续释放，助力文旅产业成为经济增长新引擎。

1、构建“知味兴安”餐饮体系

深挖传统风味与现代创新口味，构建多元餐饮矩阵，聚焦“一旗一宴、一村一味”，塑造“知味兴安”餐饮品牌。每个旗县市都打造专属“味觉标签”，乌兰浩特融合蒙、朝、俄多元饮食文化，构成舌尖上的“民族博览会”；阿尔山以森林山珍、生态畜禽为核心，升级“阿尔山山珍水宴”、“山野十二味”，以及卜留克包子等美食；科右前旗以蒙古族待客礼仪串联烤羊腿、奶食品，打造“安达宴”；科右中旗的“王府家宴”还原草原贵族风味；扎赉特旗主推“鲜米十八品”与全鱼宴；突泉县打造“四大名小吃”，将“突泉小米宴”打造成区域美食新名片。发展特色饮品，如阿尔山桦树汁、扎赉特米味咖啡、科右中旗枫林草原锅茶。制定手把肉、蒙药药膳等特色菜品的标准化体系，认证50家“知味兴安”示范店，发布线上线下“美食地图”，设计“吃货游线”串联草原、森林、城镇美食据点。

创新“餐饮+文化解说”场景，打造农家乐美食集群和非遗美食传习所，推出农耕美食互动项目、非遗美食传承人现场教育等项目，让餐饮消费成为文化体验的重要载体。构建饮品消费体验特色场景，在草原牧家乐设置奶茶炒制互动环节，在三合村打造米酒DIY工坊，让饮品消费从“饮用”升级为文化互动；将饮品场景融入全域旅游，布局温泉酒吧“温泉特调”、察尔森水库“湖景茶饮站”、五角枫景区“枫下茶席”，形成“一旗一特色、全域皆场景”的饮品消费新生态。

2、构建多元住宿生态

全盟打造差异化、品质化住宿体系。将地域文化与自然元素融

入住宿项目，打造阿尔山西口村的节气民宿、乌兰毛都草原宿集及三合村的朝鲜族榻榻米民宿等民宿项目；扎赉特旗“河谷宿集”保留传统民居肌理，“佳稻里”民宿让游客在稻田旁重拾农耕记忆；突泉县继续发展“民宿+康养”模式，邀请中医理疗师驻场，为游客提供独特休憩体验。

3、做强旅游购物与文创商品

打造兴安盟文创 IP 矩阵，完善旅游购物与文创体系。持续完善乌兰浩特市“红城游礼”、阿尔山“阿尔鹿”、科右前旗“嘿小羊”、科右中旗“小萌马”、扎赉特旗“好粒宝”、突泉县“泉是心意”、“春州有礼”等品牌，不断衍生文创产品。农特产品与非遗的融合更具特色，打造“兴安臻选”系列，整合“兴安盟大米”“阿尔山山珍”等特产，提升包装水平。深挖非遗资源，开发树皮画文创、刺绣、剪纸、擦笔年画等特色商品。建设“兴安文创”连锁专营店，提升机场、景区的“旅游购物区”，搭建线上电商平台“源在兴安”与线下市集联动的销售网络，推动购物消费从“基础购买”向“文化体验消费”升级。

4、丰富文化娱乐业态

依托乌兰牧骑，结合兴安盟旅游景点和历史文化资源，创作一批具有地方特色的、短小精干的文化旅游演艺作品，植入景区、街区。推动传统娱乐与新兴业态融合，满足游客多元消费需求。在景区常态化开展射箭、赛布鲁等传统竞技体验。引入实景剧本杀、VR 草原漫游、阿尔山圣泉广场 XR 风光体验等新兴项目。在春季赏花骑行、夏季草原那达慕、秋季摄影嘉年华、冬季冰雪节与冬捕节等节庆期间，设置文创市集，开展嘉年华、“跟着赛事去旅行”、“跟着非遗去旅行”等活动，形成“节庆+娱乐+消费”联动效应，吸引年轻

客群消费。

5、培育一批文旅消费试点

制定兴安盟文化和旅游消费惠民政策，推动传统商业综合体升级为文体商旅综合体，打造具有文化和旅游特色的高品质餐饮街、步行街，建设集合文创商店、小剧场、文化娱乐场所等多种业态的消费集聚地，培育新型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试点推行“一票通”“消费券”等激励措施，完善夜间经营审批。建立消费数据监测平台，形成可复制的消费促进模式，带动全域文旅消费提质增效。

四、升级全盟自驾游便利化服务体系

1、引领“乌阿海满”黄金旅游线路

打造“乌兰浩特-阿尔山”旅游风景道，推动“乌阿海满”草原自驾游线路建设，联合成立草原自驾游线路推广联盟。以乌兰浩特至阿尔山公路为轴，开展景观提升与服务优化工程，升级沿线营地体系。拓宽部分狭窄路段，提高通行能力；沿线设置观景平台，方便游客欣赏森林、草原、湿地、火山等多元景观；实施公路绿化美化工程，打造四季有景的景观廊道；完善沿线标识系统，增设自驾游线路指引牌、旅游景点介绍牌，植入“自驾兴安”特色标识，优化游客体验感。

2、构建精品营地网络，大力发展露营经济

（1）构建功能完善的自驾车营地体系

鼓励各旗县市在草原、环湖、沿河、山地等区域合理布局自驾车房车营地，构建全盟营地网络。阿尔山市完善自驾车房车营地建设项目，按照通用标准配备完善的水电、卫生、休闲娱乐设施，推动奥伦布坎森林文化旅游区自驾车营地提档升级；乌兰浩特市推进

义勒力特生态房车营地等项目建设；科右中旗翰嘎利湖房车营地拓展“露营+烧烤/民俗”模式，满足自驾游客的多元需求；扎赉特旗火格营地创建4C级自驾车营地；突泉县以宝石湾为重点区域，打造1个5C级以上自驾车旅居车营地。到“十五五”末，全盟新增5个3C级以上自驾车旅居车营地。

(2) 大力发展露营旅游

支持各旗县市因地制宜发展露营旅游，在保护生态环境的前提下，利用草原牧场、山地森林、湖泊水域、农耕田园、河流峡谷、城市公园等景观空间，有序布局建设特色露营地。提升科右中旗五角枫生态旅游景区枫林营地、翰嘎利湖星海营地、扎赉特旗好力保开森营地、乌兰浩特市知行山野、林羨营地、葛根庙镇友谊嘎查露营地、逐浪骑士探险营地、义勒力特自驾营地、突泉县宝石湖风景区宝石湾露营区等营地建设水平，提高露营游服务质量；推动阿尔山氧心森林浴道业态提升，建设无动力运动场地、帐篷营地平台、环线自然步道硬化，丰富游玩业态。

积极将文化有机融入露营旅游，各地探索“露营+”模式，有效整合兴安盟红色、草原、农耕、民俗等文化元素，积极拓展户外运动、研学旅行、草地音乐节等主题产品。结合周边风景资源，设计多种营地活动。支持阿尔山举办森林徒步、森林研学，乌兰浩特市举办红色戏剧周活动，科右前旗举办草原骑行，科右中旗举办枫林旅拍，突泉县举办沙滩露营泼水节，扎赉特旗举办稻作文化体验等特色活动，发展多样化的主题露营地，孵化优质营地品牌，鼓励发展露营装备制造，推动建立服务露营旅游的全产业链。

3、完善租车服务体系

鼓励兴安盟内租车企业与旅行社、景区合作，推出“落地租车、

异地还车”服务套餐，在乌兰浩特机场、阿尔山机场、火车站及主要景区设立租车服务网点。优化租车手续，简化流程，推行线上预订、电子合同签署。与金融机构合作，提供租车金融服务，降低租车门槛。建立租车车辆维护保养标准，确保车辆性能良好，为自驾游客提供安全、便捷的租车体验。探索与周边盟市联动，实现租车服务网络互通，扩大服务半径。

4、培育盟内自驾游线路，促进盟内旅游“小循环”

结合兴安盟自然资源条件及交通网络，构建盟内“小循环”自驾旅游服务体系，设计和推广天边故乡·草原穿越之旅、醉美331·边境自驾之行、四季灵境·阿尔山大环线、乡野漫游休闲自驾游线等盟内主题游线。

五、实施数字文旅工程，赋能文旅转型升级

1、创新智慧旅游公共服务模式

升级服务平台功能：对“指尖上的兴安盟”微信小程序进行迭代优化，引入人工智能客服，实现24小时在线智能答疑，解答游客关于行程规划、景区活动、交通换乘等方面的问题。在景区、酒店、游客服务中心等场所，部署智能客服机器人，解答游客咨询；增设“智能避峰”功能，依据实时客流数据，为游客推荐当前人流较少的景点及游玩路线，提升游览舒适度。完善“兴安盟旅游服务数据综合分析平台”，深度挖掘游客消费数据，为旅游企业提供精准市场分析报告，助力企业调整产品策略，如针对高频消费游客群体，推出专属套餐。

拓展服务覆盖范围：在主要交通枢纽设置“兴安盟文旅数字服务站”，配备自助查询设备，方便游客获取旅游信息、预订景区门票

及酒店。推动智慧旅游服务向乡村旅游点延伸，在义勒力特嘎查、白狼林俗村、西口村等乡村旅游重点区域，建设智能导览设施，通过二维码导览、语音讲解等形式，向游客介绍乡村民俗文化、农事体验项目等。

2、打造数字文化和旅游产品体系

开发沉浸式数字文化产品：利用虚拟现实（VR）、增强现实（AR）技术，打造“兴安盟数字文化博物馆”“非遗数字体验馆”，线上全景展示兴安盟的历史文物、非遗项目、民俗文化展品，线下在博物馆、景区游客中心设置体验区，游客可通过VR设备沉浸式感受蒙古族、满族等民族的历史生活场景。创作“兴安传奇”系列数字动漫作品，以阿尔山传说、草原英雄故事等为蓝本，在各大视频平台、动漫展会上推广，提升兴安盟文化影响力。

丰富数字旅游产品供给：在阿尔山国家森林公园、乌兰毛都草原等景区，推出“5G+”直播服务，开发“兴安盟自驾数字地图”，整合精品自驾线路信息、沿线景点介绍、营地位置及服务设施等内容，为自驾游客提供精准导航、实时路况预警、周边酒店和餐饮推荐等服务。运用全息投影、AI语音导览等技术，在兴安领创等非遗体验基地设置非遗虚拟传承人讲解、蒙古族传统技艺VR模拟操作等互动项目，增强科普趣味性。

3、推进文化和旅游产业数字化建设

鼓励文旅企业开展数字化转型，支持旅行社搭建线上营销平台，拓展线上客源。推动酒店、民宿接入在线旅游预订平台，提升运营效率。培育数字文旅新业态，与电商平台合作，开设“兴安盟文旅官方旗舰店”，集中展示销售全盟优质文旅产品，发展“线上旅游直播带货”，销售兴安盟特色农产品、文创产品、旅游商品。支持文化

演艺企业开展线上演出，利用新媒体平台扩大影响力，推动文旅产业线上线下融合发展。

专栏 9：“十五五”时期智慧旅游重点项目

乌兰浩特市智慧旅游项目，阿尔山市智慧景区建设项目，阿尔山国家级旅游度假区智慧旅游平台服务提升项目，阿尔山-柴河旅游景区智慧景区建设项目，乌兰毛都草原风景区智慧景区建设项目。

六、拓展旅游市场，优化游客结构

“十五五”时期，以“接待规模持续增长、客单价显著提高、客群结构明显优化、市场辐射面大幅扩大”为全盟文旅体市场发展的目标，更加注重客群质量和消费拉动，抓住旅游者消费行为进一步转变、由眼球经济逐步向心灵共鸣和深度体验的趋势，进一步升级产品、优化线路、精准营销，构建文旅市场新格局。

1、 扩大国际市场

以港澳地区、蒙俄为基础市场，深化与蒙俄两国的旅游合作，与俄方、蒙方联合拍摄文旅宣传片，在三国主流媒体播放，提升兴安盟国际知名度。以日韩、东南亚国家为重点市场，开展包机旅游业务。挖掘欧美市场潜力。

2、 发展跨境旅游

升级阿尔山口岸景区，扩大游览范围，增加购物、休闲、住宿、戍边旧址参访等新内容，丰富体验产品，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和红色研学活动，发展中蒙跨境旅游，建设跨境旅游合作区。推动中蒙俄三国旅游签证便利化、交通接驳常态化，打造“跨境文旅黄金通道”。联合蒙古国东方省、俄罗斯赤塔州，串联阿尔山口岸、蒙古国乔巴山、俄罗斯察干额尔格，推出草原丝路跨境之旅，以及自驾、垂钓、狩猎等高端专项产品。举办“中蒙俄国际文化旅游节”，开展跨境赛马邀请赛、民族服饰展演、非遗手作市集等活动，吸引三国游客互

访。开通“中蒙俄旅游专列”，配套多语种导览服务。

3、深耕重点客源市场

开展“市场区-目的地”文旅战略合作，在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三大重点客源区域，增加优质渠道商合作伙伴，针对避暑、康养、冰雪体验需求，推出“歌游兴安专享线路”“兴安避暑季”“草原疗愈之旅”“欢乐冰雪季”等特色线路，配套专属服务，依托“天天那达慕”“音乐主题列车”“空中游天池”等创新产品，提高兴安盟旅游的市场吸引力。联合当地媒体、旅游达人开展“兴安体验官”活动。推出“旅游包车”“机票+酒店”优惠套餐等服务。

鼓励盟内外各类旅行服务机构针对重点市场区域中高端客源研发专项创新产品，包括针对银发族的“温泉+森林”康养线路、口岸打卡线路，针对年轻族群的草原旅拍线路，针对青少年的红色研学教育路线等。鼓励组织开展各类汽车类、机车类、骑行类穿越活动，依托丰富的特色旅游产品，扩大兴安盟旅游的客群覆盖面。

4、强化周边客源市场联动

深耕东北三省及蒙东地区客源，构建“2小时旅游圈”。与沈阳、长春、哈尔滨等城市签订“东北生态旅游联盟”协议，联合推出“火山天池+森林草原”跨省线路，共享客源数据、互送游客。利用白阿铁路等交通干线，持续推出兴安盟“音乐主题专列”。针对齐齐哈尔、大庆、白城、通辽等周边城市市场，开发更多的周末游、节庆游产品，加大节庆活动期间的宣传力度，在上述城市举办“兴安旅游嘉年华”，开展民俗展演、线路推介、门票抽奖活动，强化“岭上兴安”品牌认知。

强化与蒙东盟市协作。联合打造克什克腾旗-阿尔山大兴安岭风景道、G331最美边疆路、乌拉盖-乌兰毛都草原等精品旅游线路，培

育“乌阿海满”低空旅游集聚区。

5、创新本地旅游产品，激活盟内旅游市场

不断激活盟内旅游市场，进一步增强旅游业“民生产业、幸福产业”的属性。培育“兴安周末微度假”产品，在五角枫、翰嘎利湖等新兴旅游景区增加更多互动性、体验性内容，开展更多周末、节日活动，吸引周边游客。开发盟内主题旅游线路，如扎赉特旗神山祈福线路、老头山登山健身活动、乌兰毛都-满族屯“草原牧歌线”、乌兰浩特-突泉“红城颂歌线”等。

七、大力推进品牌和营销工作

1、打造兴安盟品牌矩阵，实施品牌引领战略

深入实施“兴”字号品牌战略，在“兴安岭上兴安盟”区域品牌统领下，构建高品质旅游产业体系，为游客提供多元化、品牌化文旅新体验。培育“驾游兴安”品牌，打造“乌阿海满”全国知名自驾线路IP。培育“研学兴安”品牌，以自治区级研学旅行商和研学基地培育为重点，构建具有兴安特色的研学旅行发展体系。培育“乡见兴安”品牌，创建自治区乡村旅游重点镇1个、重点村4个。培育“度假兴安”品牌，放大全国首批“避暑旅游目的地”品牌影响力，以阿尔山“天然空调”资源为核心，发展避暑康养度假游。培育“博悟兴安”品牌，深化文物资源与旅游业态融合发展。培育“竞界兴安”品牌，推动“赛事+文旅+娱乐+市集”融合发展，打造一批文旅体商一体化精品赛事。培育“四季兴安”品牌，丰富杜鹃赏花季、兴安盟那达慕、五角枫文化旅游季、阿尔山冰雪节等特色四季主题活动。推出“知味兴安”品牌，开展兴安盟美食评选活动，推出至少10款必尝美食。培育“乐居兴安”品牌，争取新增5-8家

三星级及以上酒店，争取打造完成丙级及以上旅游民宿。培育“兴安好物”品牌，开发具有兴安特色的文创商品，评定“内蒙古礼物”文创实体店8家。

2、构建全域立体宣传推广体系

实施“全民营销工程”，形成“政府引导、企业主体、网红联动、市民参与”的宣传推广格局。政府层面制定涵盖生态旅游、草原文化、特色农牧产品的专项推广方案，设立网红孵化基地。培育兴安文旅体网红群体，签约100名本地达人，提供专业培训。在京津冀、长三角等重点客源城市电视媒体、高铁媒体、航空杂志投放“兴安岭上兴安盟”品牌广告。开展事件营销，举办“岭上兴安”摄影大赛、短视频挑战赛，激发全民创作热情。开展“跟着赛事去旅行”“跟着节会去旅行”等活动，加大新媒体营销力度，不断制造热点，引爆全盟旅游。

第八章 体育业主要任务

一、提升全盟体育事业

“十五五”时期，以保障公共服务根基为首要任务，在全民健身设施建设上持续发力。统筹城乡健身设施建设，推动设施供给普惠均衡、提质增效，全面推进全民健身中心、多功能运动场、体育公园等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在城市社区、乡村旅游点，增设健身步道、健身广场、儿童游乐设施等，同步提升全民健身设施的智慧化水平，加快完善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

推动城市与乡镇“十五分钟健身圈”全面升级，通过开展老旧体育设施的更新与补充、构建兴安盟户外健身大步道系统。切实满足群众便捷化、科学化的健身需求，为体育事业高质量发展筑牢设施基础。广泛开展群众体育赛事活动。

在乌兰浩特、阿尔山、突泉建设专业冰雪运动场馆建设，积极引入各级赛事。

重点关注妇女、儿童、老年群体及干部职工的健身需求，全盟年均开展190场以上群众性体育赛事。结合“大众冰雪季”“全民健身日”等重要时间节点举办全民健身主题示范活动，激发全民健身热情，营造良好健身氛围。强化科学健身指导，培训各级社会体育指导员1000名以上，建立“线上+线下”健身指导服务平台，推送个性化健身方案。推进体教融合，完善校园体育课程体系，确保中小学生在每天校内体育活动时间不少于1小时。举办全盟青少年运动会、校园足球联赛等赛事。

推动“全民健身示范旗县市”创建活动，支持各旗县市创建体

育旅游示范基地、体育旅游精品项目、中华体育文化优秀项目等品牌。“十五五”期间，争创自治区级体育旅游示范基地，打造国家级体育旅游精品项目（体育线路）、中华体育文化优秀项目，形成一批在全国或全区具有较高辨识度和吸引力的体育旅游品牌。

专栏 10：“十五五”时期体育设施建设工程

乌兰浩特市全民健身中心建设项目，乌兰浩特市体育中心项目，乌兰浩特市户外房车运动营地项目，乌兰浩特市室内滑雪场项目，哈伦阿尔山滑雪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突泉县青少年足球训练中心建设项目。

二、发展特色体育赛事体系

构建“国际赛事引流、全国赛事提质、群众赛事普及”的体育赛事格局，提升全盟体育赛事影响力。积极申办国际冰雪赛事，培育“阿马”品牌；做优做强内蒙古草原休闲体育大会赛事品牌；举办兴安盟国际赛马节；持续擦亮雪地足球超级联赛、兴安盟牧 BA 等特色赛事品牌；继续举办兴安盟草原那达慕大会、阿尔山冰雪节系列赛事、突泉老头山登山赛、扎赉特旗水上运动会、乌兰浩特市骑行活动、3V3 篮球邀请赛等。深化“漫游兴安自然竞界”户外休闲体育赛事活动体系，培育户外、休闲、冰雪等特色运动项目。

鼓励各旗县市、乡镇苏木举办特色赛事，每年举办旗县级以上体育赛事 100 场以上。开展“一县一赛”“一景一赛”工程，培育各地具有自身特色的王牌赛事。

三、培育体育产业

1、深耕冰雪产业

以高水平冰雪运动场地和赛事，拉动冰雪产业发展。以阿尔山、科右前旗、乌兰浩特为重点区域，升级现有滑雪场，大力发展冬季旅游，培育冰雪产业。哈伦阿尔山滑雪场增设高级滑雪道 2 条、专

业跳台 1 座，提加雪道总长度至 15 公里，持续举办全国自由式滑雪空中技巧锦标赛，扩大赛事影响力，积极申办国际雪联赛事；科右前旗雪村滑雪场扩大规模，新建中级道 3 条、戏雪乐园 1 处。办好雪地足球超级联赛，提升赛事品质。

积极创建国家级、自治区级冰雪训练基地，与国内知名体育院校合作，设立冰雪运动人才培训中心，每年培训专业人才 500 名以上，涵盖滑雪教练、赛事运营、装备维修等领域。积极争取将阿尔山滑雪场授牌为国家级冬季空中技巧训练基地，打造国内顶尖训练平台。支持突泉县速滑馆升级为自治区级冰上项目训练基地，完善场馆智能管理系统、专业器材配置及赛事服务功能，强化区域冰雪运动辐射力。

乌兰浩特市以巴彦查干山滑雪场为依托，逐步扩大滑雪场规模并提升品质，完善滑冰场等冰雪娱乐场地设施，丰富冰雪体验场景，开发冰雪研学活动，推动冰雪运动大众化发展，巩固和扩大“带动三亿人参与冰雪运动”成果。

2、培育赛马经济

对接国家体育总局、中国马术协会，引入赛马赛事，举办“兴安盟国际赛马节”，涵盖速度赛马、马术障碍赛等项目，联动马文化展示、马产品展销，将赛马赛事与那达慕活动结合，打造国内知名的赛马品牌，带动旅游、餐饮等相关行业。

升级改造科右中旗赛马场等项目。与兴安职业技术大学合作，开设马科学相关专业，培养马医、马骑士、赛马赛事运营等专业人才，每年输送毕业生 100 名。扶持马养殖企业与合作社，引进优质马种，建设良种马繁育基地。发展马衍生品产业，支持本地企业开发马具、保健品、主题文创产品等。

3、拓展户外运动产业

持续构建以城市、冰雪、草原、森林、户外、红色、传统、乡村八大系列为核心的户外休闲体育赛事活动体系，打造户外运动胜地，培育户外运动产业。开发5条精品户外探险线路，如大兴安岭苏河林场森林徒步探险线、草原越野自驾线、洮儿河溯源探险线等，配套建设户外营地10个，提供露营、野外生存培训等服务。培育水上运动产业，在乌苏浪子湖、翰嘎利湖、察尔森水库等水域建设水上运动中心，开展皮划艇、帆船、摩托艇、漂流等项目，举办水上运动赛事，推动体育产业多元化发展。发展热气球等低空旅游，支持阿尔山、突泉等地建设低空营地，开发“空中游天池”等创新业态。

构建户外运动目的地的支撑体系，包括人才、赛事、服务设施、旅游、商业等方面的要素。持续挖掘内蒙古草原休闲体育大会品牌价值，将其打造为全国性的特色体育品牌IP。争创高质量户外运动目的地，带动旅游、商业等相关产业发展。

4、发展体育文创

深度挖掘体育文化价值，赋能产业升级。充分发挥体育文创在弘扬中华体育精神、传播优秀体育文化、提升地域形象方面的独特作用，“十五五”期间，着力发展体育文创产业，举办体育文创产品设计大赛，建立体育文创资源库，塑造一批具有影响力的体育文创品牌。

5、培育体育科技产业

结合兴安盟农畜特色产品资源，深入探索体育科技产业的发展潜力。“十五五”期间，重点发展以运动员食用大米为核心的“体育+科技+特色农畜产品”的“体育+”产业，申报国家级运动员食用大

米等行业标准，推动体育科技产业的创新发展，提升产业竞争力。

四、促进文旅体商深度融合

以资源整合为基础，以赛事活动为引擎，以消费载体建设为核心，持续推进全盟体育与文旅融合、协同发展，打造体旅融合新高地。

持续开展“跟着赛事去旅游”活动，打造体旅融合精品线路，推出阿尔山冰雪运动游线、杭盖草原-心灵牧场体育游线、红色体育文化游线等，将体育元素融入旅游产品设计。推动体育旅游营销一体化，整合体育、文旅宣传资源，利用新媒体平台、旅行社渠道，宣传推广兴安盟体旅产品，举办体旅融合推介会。

实施“赛事+娱乐+市集”配套工程，例如“那达慕+音乐节+草原市集”、“阿尔山马拉松+音乐会+秋日市集”，凡赛事必须有市集，最大程度提高体育赛事的休闲属性和对消费的综合带动。

建立体育赛事对消费拉动的统计和监测机制，精准评估体育赛事对城市消费、商业、旅游的拉动作用，不断寻找问题，弥补短板，提高“体育+旅游”融合发展水平。

五、积极培养体育后备人才

组建冰雪运动学校，完善冰雪人才培养体系，从基础训练到专业提升，全方位培养冰雪运动人才，助力冰雪经济发展。在竞技项目培育上，重点发力体育中学的冰雪、冰壶、越野滑雪、速滑项目，为国家输送后备人才。

在持续巩固现有项目竞技水平的基础上，全面强化人才梯队建设体系，加大对各年龄段优秀体育人才的发掘与培育力度，积极向

国家及自治区级以上体育队伍输送高水平运动员。同时，推动传统项目的结构调整与优化升级，进一步整合资源、突出特色，提升竞争力与影响力，全力在国家层面的体育赛事中争取优异成绩，为区域体育事业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建立“盟-旗（县、市）-学校”三级体育后备人才培养体系，设立冰雪、民族传统体育等重点项目训练基地。加强基础项目训练，与中小学校建立人才输送机制。实施“体育苗子选拔计划”，每年开展青少年体育人才选拔活动，建立体育后备人才数据库，实行动态管理。加强体育教练队伍建设，通过引进优秀教练、选派本地教练参加培训等途径，提升教练执教水平。畅通优秀教练奖员绿色通道，引进兴安盟优势体育项目高水平执教人才。对输送优秀运动员的教练给予奖励。

第九章 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党委、政府将文化建设、旅游繁荣和体育发展摆上更加突出位置，建立统筹协调机制，定期研究全盟文化旅游体育改革和发展中的重点、难点问题，部署推进重大任务、重大工程、重大措施。各旗县（市）强化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组织机构和工作机制，加强信息共享和工作协同，形成上下联动、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制定科学合理的发展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将发展目标任务分解到各旗（县、市）和相关部门，定期对各部门工作进展进行督查考核，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十五五”时期，更加聚焦文旅拉动综合消费，成立“兴安盟旅游消费领导小组”，作为全盟旅游消费管理与促进机构，整合文旅、商务等部门，有效指导、促进各旗（县、市）旅游消费设施、载体扩容提质，有序发展特色街区、商圈、市集、夜市等消费场所，促进消费品牌化、品质化，带动旅游消费升级。

二、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创新

积极鼓励、引导社会资本以股份制、股份合作制、合伙制及个体私营等多种形式参与文旅体产业发展，逐步形成政府投入和社会投入相结合，多渠道、多元化的文旅体产业投入机制。支持文旅体企业开展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兼并重组，培育壮大一批产业化程度高、生产经营规模大、辐射范围广、综合效益明显、具有明显市场竞争力的重点企业。

健全“文化+科技+人才”机制，促进文化机构、科技企业、创

意产业等多方位合作。推行“院团+公司”“公益+市场”等模式，支持国有文艺院团和文化事业单位运用市场化手段解决活力不足问题。推动文艺院团创作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兼具的文艺作品，打造“商业演出+旅游体验+商品销售+艺术培训”一体化产业链，激发乌兰牧骑等文化机构内在活力。推动文化文物事业单位利用自身资源，积极探索市场化合作运营，拓展增收渠道，提高文化服务效能，争取实现从“文化单位”向“文化企业”转变。

三、完善基础设施

以“全域联通、立体覆盖”为核心，构建适配“旅游四地”建设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让游客进得来、畅得行、留得住，为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筑牢硬件根基。

升级对外骨干通道：着力推进干线铁路扩能改造，加快实施白阿铁路乌兰浩特至阿尔山开行动车项目，提升铁路运输的快速通达能力和服务品质。积极谋划建设区域连接线，推进阿尔山至霍林河铁路项目，优化铁路路网结构，加快构建高效铁路运输网络体系。争取到“十五五”末期，区域路网基础全面夯实，铁路运输保障能力显著提升，形成干线铁路高效畅通、区域连线衔接紧密的现代化铁路运输网络。

进一步优化完善乌兰浩特、阿尔山机场航线网络布局，构建形成兴安盟通达首都、首府、长三角、珠三角、成渝等重点城市和区域的便捷、稳定空中交通网络。加快推进阿尔山机场改扩建工程，进一步提升机场安全运行和服务保障能力。聚焦通用机场效能提升和功能优化，完善低空经济基础设施，拓展通用航空在低空旅游、应急救援、农林作业等领域的应用场景。争取到“十五五”末期，

实现运输航空通达性与通用航空多元化应用水平双提升，全面建成干支衔接、覆盖广泛、保障有力的现代化民航服务体系。

谋划阿尔山至乌兰浩特、海拉尔高速公路项目，同步推进国道331线、省道203线等旅游干线公路拓宽升级，在重点路段增设观景台、停车区，打造“一路一景”的风景道体系。扩建阿尔山机场，加密与北京、上海、广州等重点客源城市航线，开通季节性“阿尔山——杭州”“阿尔山——成都”避暑航线；优化乌兰浩特机场航线网络，新增至西安、武汉等中西部城市直飞航班，构建“南北贯通、东西联动”的航空通道。

完善区域联动交通：开通长春、哈尔滨至阿尔山的周末临时旅游列车及北京、大连旅游专列，增设“草原红城号”“森林氧心号”等主题旅游专列，在列车内植入兴安盟文旅元素展示、民俗演艺等服务，提升旅途体验。与呼伦贝尔、通辽、白城等周边城市合作，开通“互通旅游直通车”，实现重点景区无缝衔接。针对自驾游群体，在盟域边界、高速出入口建设自驾游服务中心，提供车辆检修、路线咨询、应急救援等“一站式”服务。

四、强化人才队伍建设

加强全盟文旅体人才引入和培养，重点包括景区运营、乡村旅游、旅游服务、文艺演出、新媒体运营、教练员和运动员等几个方面，“十五五”时期，使全盟文旅体人才队伍不断扩大、素质不断提高，形成对产业发展的有效支撑。

制定出台优惠政策，吸引国内外文旅领域高层次人才、专业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来兴安盟创业就业。建立人才引进绿色通道，简化人才引进程序，为引进人才提供住房、子女入学、配偶就业等方

面的优惠待遇。聘请国内知名文旅体专家成立专家咨询委员会，为兴安盟文化旅游体育发展进行把脉。设立人才引进专项资金，对引进的高端人才和团队给予资金支持和奖励。建立健全人才激励机制，对在文旅体产业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人才给予表彰和奖励。努力建设一支具有国际视野、现代旅游意识、市场运营能力的复合型人才队伍。

支持兴安盟职业技术大学开设文旅体相关专业，优化专业课程设置，加强实践教学环节，培养马赛事、酒店管理、康复医疗等方面的实用人才。实施“乡村文旅带头人”计划，培育一批懂经营、会管理的农村文旅能人。加强与区内外高校、职业院校等合作，采取分类、分级、分层次培训的方式，建立产学研用协同育人的长效机制，培养一批适应兴安盟文旅体产业发展需求的应用型人才。开展文旅行业从业人员培训，定期组织业务培训、技能竞赛等活动，提升从业人员的业务素质。

以乌兰牧骑为核心，培育本土文艺骨干，强化文艺演出人才队伍建设。鼓励支持乌兰牧骑队员参加国家级、自治区级各类人才培养，每年组织举办乌兰牧骑队长、编导、作曲、业务骨干、一专多能等各类培训班，邀请知名艺术家和专家学者授课，定期开展集训，通过“传帮带”的方式，培养本土创作中坚力量，提升乌兰牧骑队员的演绎、创作水平。

五、完善支持政策体系

1、积极争取入境游便利化政策试点

以阿尔山公路口岸扩大开放为契机，积极争取入境旅游便利化政策，构建“政策创新+设施升级+服务优化”三位一体的入境游便

利化体系。参照对俄免签模式，推动对蒙古国持普通护照人员试行30天入境免签政策，覆盖旅游、商贸等多场景；拓展现有边民证使用范围，将蒙古国边民入境活动区域从阿尔山全域延伸至乌兰浩特红色景区、科右中旗草原等重点区域，停留时限延长至15天；申报72小时过境免签政策，将阿尔山口岸纳入区域性中转枢纽节点。设施升级方面，加速“智慧口岸”与“数字国门”融合建设，部署AI智能验核通道等设备，开发多语种智能申报系统，实现旅客通关“刷脸即走”；建立跨境客流大数据预警平台，整合口岸通关、景区预约、交通调度数据，动态调配查验警力与通道资源。服务创新层面，推出“跨境旅游一码通”服务，集成签证预审、通关预约、景区购票、消费支付等功能；针对蒙古国游客购物需求，在口岸景区内规划建设“跨境旅游合作区”，配套免税购物、特色餐饮、休闲娱乐等业态，同步设立多语种服务中心与消费投诉快速处置点。同时，建立与蒙古国东方省文旅部门的常态化联络机制，联合开发“草原丝路文化溯源”跨境旅游线路，共同举办中蒙那达慕、跨境马拉松等品牌活动，以政策红利驱动入境游市场提质扩容。

2、财政金融政策保障

落实国家、自治区支持推动文化旅游体育发展的各项政策，统筹用好各级政府文旅发展专项资金、文物保护专项资金、国家艺术基金等支持文旅重点领域发展。加大地方财政资金支持，设立兴安盟文旅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完善管理使用办法，通过项目补助、以奖代补、贷款贴息等方式，重点支持文旅基础设施建设、创新型重大项目开发、品牌创建、人才培养等。支持金融机构创新文旅金融服务，搭建政银企合作平台，撬动更多资本投入文旅产业。实施中小微文旅企业专项扶持计划，推进政策和平台创新。

全面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出台的文旅产业税收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文旅企业给予税收减免、退税等优惠。对新办的文旅企业，在一定期限内给予税收优惠扶持。对文旅产业重点项目，按照规定给予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等方面的减免优惠。

3、土地政策保障

充分考虑文旅发展用地需求，依法实行分类管理，优先安排盟级以上重点文旅项目的建设用地指标，能确定选址的优先在空间规划数据库中预留空间，不能确定选址的在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避让生态红线的前提下，以重点项目清单的方式优先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支持冰雪旅游、自驾车与房车营地、红色研学旅游等新业态发展用地指标。稳妥有序推进农村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三权分置”改革，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依规使用建设用地自办或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方式与其他单位和个人共同举办住宿、餐饮、停车场等旅游接待服务企业。在编制各类景区规划中要与当地乡镇村规划相结合，深入挖掘存量建设用地，用好增量建设指标，合理保障文旅发展用地需求。盟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文化旅游体育局等相关单位，建立项目土地报批预审联审机制，确保文旅用地保障。

六、优化文旅行业市场环境

1、加强市场监管

加强文旅市场综合执法，严厉打击旅游市场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加强对文旅企业的信用监管，建立健全企业信用档案和信用评价体系，对失信企业进行联合惩戒。加强对文旅行业安全生产的监管，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文旅市场安全稳定运行。

2、规范市场秩序

加强文旅行业标准体系建设，制定和完善旅游服务、景区管理、住宿餐饮等方面的行业标准，提高文旅行业规范化水平。加强对文旅市场价格的监管，规范价格行为，维护市场价格秩序。加强对文旅市场的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3、提升服务质量

持续推进重点景区的质量和管理的提升，完善管理和 service 标准。加强文旅行业从业人员职业道德教育，提高服务意识和 service 水平。建立健全游客投诉处理机制，及时受理和处理游客投诉，提高游客满意度。开展文旅行业 service 质量提升行动，定期对文旅企业进行 service 质量评估和检查，推动文旅企业不断提升 service 质量。